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双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9
重大风险提示.....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50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5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0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3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2
第八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6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21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15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沃施股份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83
沃施生态	指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晋能源	指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科坚	指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沃晋能源 49%股权
中海沃邦、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和分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石楼分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石楼分公司
山西沃邦	指	山西中海沃邦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沃邦全资子公司
山西汇景	指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山西瑞隆	指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博睿天晟	指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耐曲尔	指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海沃邦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68%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向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耐曲尔 85.20%合伙企业份额，从而购买其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8.52%的股权。
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部分交易	指	公司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向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耐曲尔 85.20%合伙企业份额，从而购买其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8.52%的股权；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收购框架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的《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海沃邦《2016 年度、2017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74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96 号）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079 号）
《评估说明》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中油煤	指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
《合作合同》	指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于 2009 年签订的《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天然气	指	从能量角度出发，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煤层气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216-2010 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指赋存在煤层中，原始赋存状态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以游离于煤割理、裂隙和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为辅，并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烃类气体。
致密砂岩气	指	通常又称致密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0501-2014 致密砂岩气地质评价方法》，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10^{-3} 微米的砂岩类气体，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页岩气	指	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成分以甲烷为主，以吸附和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
PSC 合同	指	产量分成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英文全称为 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是国际油气田开发项目中所采取的一种惯常合作模式，资源方（国）与（合同）作业者就合作开采油气资源订立 PSC 合同，由（合同）作业者投资进行勘探，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在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合同）作业者同资源方（国）按照约定比例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合同）作业者负责开发和生产作业，并按照约定比例分享油气产品生产销售收益。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又称天然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
低碳能源	指	指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低或者零排放的能源产品。
煤改气	指	通过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用天然气代替煤炭作为工业燃料，以减少因使用煤炭而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
天然气田	指	富含天然气的地域，简称气田。
天然气井	指	为开采天然气而从地面钻到气层的井，简称气井。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地质储量	指	根据区域地质调查、矿床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结合已知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所预测的储量。这类储量的研究程度和可靠程度很低，未经必要的工程验证，一般只能作为进一步安排及规划地质普查工作的依据。
技术可采储量	指	依靠现在的工业技术条件可能采出，但未经过经济评价的可采储量。通常以某一平均含水界限、某一平均油气比、某一废弃压力界限或某一单井最低极限日采气量为截止值计算的可采出气量。
经济可采储量	指	经过经济评价认定、在一定时期内（评价期）具有商业效益的可采储量。通常是在评价期内参照油气性质相近著名的气田发布的国际气价和当时的市场条件进行评价，确认该可采储量投入开采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环境等其他条件允许，在评价期内储量收益能满足投资回报的要求，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
探矿	指	地质勘探工作中有关的工程技术。除钻探和坑探两个主要方面外，也包括为了完成地质勘探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其他工程，如交通运输、修配业务、动力供配等。
钻井	指	为勘探或开发天然气而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力从地面将地层钻凿井眼及大直径供水井的工程。
完井	指	完井是指裸眼井钻达设计井深后，使井底和气层以一定结构连通起来的工艺。
压裂	指	采气过程中，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改善天然气在地下的流动环境，使天然气井产量增加的一种方法。
试采	指	在开发方案确定之前，为进一步评价储量的经济性和探索油气开采主体工艺及确定开发方案，对单井通过一定的技术方法在较长时间内获取储层产量、压力、液性等储层动态参数所做的全部工作过程。
采气	指	将地下含气层中的天然气采集到地面的工艺方法。须根据气藏情况布置钻孔，让气流顺利地气井流到地面，并经处理后进入集气管网。
集气	指	将各个气井的不同压力不同成分的天然气进行汇集，平压，再集中输送到净化厂进行处理的过程。
集气站	指	将分散的天然气集中和处理的站点，一般兼有计量、净化、加压、液化等功能。
除砂	指	天然气生产中，为了防止地层出砂堵塞管线或装置设备，从天然气中分离出杂粒的过程。
脱水	指	利用溶剂吸收法、固体吸附法、低温脱水法等工艺从天然气中脱除水分的过程。
脱硫	指	利用胺处理或膜吸附等工艺从天然气去除硫元素，从而净化天然气的过程。
天然气液化	指	将气田生产的天然气净化处理，在较高压力、较低温度条件下，将天然气由气相转变为液相，形成液化天然气的处理过程。
放空火炬	指	用来处理无法回收和再加工的可燃和可燃有毒气体及蒸汽，保证安全生产、减少环境污染的特殊燃烧设施。
自用气	指	用于连续生产天然气而消耗的自产天然气。
废水	指	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化度高、杂质含量多的工业废水。
废矿物油	指	在开采、加工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由于外在因素作用导致改变了原有的物理和化学性能，不能继续被使用的矿物油。
管输	指	使用特定安装的管道进行对天然气进行运输的过程。
集输	指	把分散的气井所生产的天然气集中起来，经过必要的处理、初加工，合格的天然气输到天然气用户的工艺全过程。
方、m ³	指	体积计量单位立方米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48.88%的股权，进而控制中海沃邦50.36%的股权。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本次交易为第（二）部分交易，即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概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概况

1、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9,61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元/股。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5,620,907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2,119,615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2,119,615
	合计	6.58%	29,610.00	9,860,137

注1：公司向中海沃邦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各交易对方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8.52%股权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沃施生态	普通合伙人	450.00	1.00%
於彩君	有限合伙人	22,275.00	49.50%
桑康乔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38.00%
许吉亭	有限合伙人	5,175.00	11.50%
合计	-	45,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1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沃施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耐曲尔1%的合伙企业份额。公司拟向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耐曲尔85.20%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8.52%股权。鉴于耐曲尔除持有中海沃邦10%股权外，无其他任何业务、资产及负债，因此耐曲尔85.20%合伙企业份额的估值将根据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乘以8.52%确定。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8,34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元/股，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耐曲尔企业份额的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
1	於彩君	42.60%	19,170.00	6,383,616
2	桑康乔	32.70%	14,715.00	4,900,099
3	许吉亭	9.90%	4,455.00	1,483,516
	合计	85.20%	38,340.00	12,767,231

注1：公司向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耐曲尔各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10%×各有限合伙人交易的耐曲尔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耐曲尔控制中海沃邦1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10.00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100.00%，将用于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合计	6.58%	29,61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4、本部分交易各方面之间的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部分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部分交易将在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二）本次重组两部分交易之间的关系

1、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即实施，不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为前提。

2、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的交易非因各方的原因不能实施，各方同意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的交易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完成日）后12个月内，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交易约定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及/或支付现金等方式继续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公司优先通过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继续直接或间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若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向证监会提交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证券发行申请在审核状态的，各方同意等待审核结果，且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若届时公司的申请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申请的，公司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同时，吴海林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出具承诺：

“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27.2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中海沃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二）补偿方案

1、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并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责任。

如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当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即 2020 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于当期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21.68%—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4、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 1.00 元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资产认购所获得的新增股份（含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调整项）。

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股份补偿的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21.6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6、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出售的中海沃邦出资额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以及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中海沃邦 50.36%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通过耐曲尔间接持有中海沃邦 0.10%股权，同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因此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对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的相关交易累计计算。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中海沃邦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沃施股份	中海沃邦		中海沃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注]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营业收入	32,066.44	36,336.19	113.3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总额	50,715.54	204,152.55	402.54%	220,410.00	434.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813.39	36,321.99	91.23%	220,410.00	553.61%

注：交易金额=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48.98%（即 0.10%+27.20%+21.68%）。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海沃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54%、434.60%；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91.23%、553.61%，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3）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4）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5）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6）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1）至第（5）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为了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吴汝德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为父子关系；吴汝德与吴君美为父女关系。

在 201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的合计持股比例未曾低于 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分别持有沃施股份 12.56%、11.99%、11.41%、4.81%、4.0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4.77%，仍为沃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综上，自设立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股东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一直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2、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在中海沃邦的发展过程中先后成为其股东，并非中海沃邦的创始股东。上市公司基于中海沃邦业务发展的前景，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由耐曲尔取得了中海沃邦 10%的股权。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耐曲尔各合伙人之间及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吴海林	7,722,000	12.56%	7,722,000	8.01%	7,722,000	9.18%
	吴海江	7,371,000	11.99%	7,371,000	7.64%	7,371,000	8.76%
	吴君亮	7,020,000	11.41%	7,020,000	7.28%	7,020,000	8.34%
	吴汝德	2,961,000	4.81%	2,961,000	3.07%	2,961,000	3.52%
	吴君美	2,457,000	4.00%	2,457,000	2.55%	2,457,000	2.92%
	实际控制人小计	27,531,000	44.77%	27,531,000	28.55%	27,531,000	32.73%
	其他股东	33,969,000	55.23%	33,969,000	35.23%	33,969,000	40.38%
新增股东	山西汇景	0	0.00%	5,620,907	5.83%	5,620,907	6.68%
	山西瑞隆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博睿天晟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0	0.00%	9,860,137	10.23%	9,860,137	11.72%
	於彩君	0	0.00%	6,383,616	6.62%	6,383,616	7.59%
	桑康乔	0	0.00%	4,900,099	5.08%	4,900,099	5.82%
	许吉亭	0	0.00%	1,483,516	1.54%	1,483,516	1.76%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0	0.00%	12,767,231	13.24%	12,767,231	15.18%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0	0.00%	12,300,000	12.76%	0	0.00%
	合计	61,500,000	100.00%	96,427,368	100.00%	84,127,36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77%；本次交易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28.55%（考虑配套融资）、32.73%（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於彩君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62%（考虑配套融资）、7.59%（不考虑配套融资），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最高者，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江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承

诺，其将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且不超过 123 万股。吴海江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 3 个月内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将达到 28.86%-29.83%（考虑配套融资）、33.08%-34.19%（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海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2.56%；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吴海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01%（考虑配套融资）、9.18%（不考虑配套融资），高于第二大股东吴海江的持股比例 7.64%（考虑配套融资）、8.76%（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且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耐曲尔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作为财务投资人，已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的（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16,0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303,477.62 万元，增值率 269.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6,000.00 万元。由于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编制开发方案的永和 30 井区及 596 平方公里未探明储量的区域未纳入收益测算，仅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该未纳入收益测算区块的储量情况及天然气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450,000.00 万元。因此，本部分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21.68%股权作价 97,56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1,500,000 股增加至 84,127,368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的持股比例由 44.77% 变更为 32.73%（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吴海林	7,722,000	12.56%	7,722,000	8.01%	7,722,000	9.18%
	吴海江	7,371,000	11.99%	7,371,000	7.64%	7,371,000	8.76%
	吴君亮	7,020,000	11.41%	7,020,000	7.28%	7,020,000	8.34%
	吴汝德	2,961,000	4.81%	2,961,000	3.07%	2,961,000	3.52%
	吴君美	2,457,000	4.00%	2,457,000	2.55%	2,457,000	2.92%
	实际控制人小计	27,531,000	44.77%	27,531,000	28.55%	27,531,000	32.73%
	其他股东	33,969,000	55.23%	33,969,000	35.23%	33,969,000	40.38%
新增股东	山西汇景	0	0.00%	5,620,907	5.83%	5,620,907	6.68%
	山西瑞隆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博睿天晟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0	0.00%	9,860,137	10.23%	9,860,137	11.72%
	於彩君	0	0.00%	6,383,616	6.62%	6,383,616	7.59%
	桑康乔	0	0.00%	4,900,099	5.08%	4,900,099	5.82%
	许吉亭	0	0.00%	1,483,516	1.54%	1,483,516	1.76%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0	0.00%	12,767,231	13.24%	12,767,231	15.18%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0	0.00%	12,300,000	12.76%	0	0.00%
	合计	61,500,000	100.00%	96,427,368	100.00%	84,127,368	100.00%

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测算。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整合中海沃邦的陆上天然气开采业务与相关技术。上市公司将在巩固发展现有园艺用品、园艺工具、园艺机械的生产与零售业务的同时，在中海沃邦天然气开采业务的基础上，抓住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机遇，继承并扩大中海沃邦在产业链上游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这一跨行业的发展战略将丰富上市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分散经营风险，从而巩固并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7 年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58,533.03	661,934.07
负债总额（万元）	18,644.79	352,40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888.24	309,5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902.83	144,712.52
资产负债率	31.85%	53.24%
营业收入（万元）	38,491.91	115,648.47
营业利润（万元）	1,174.36	32,663.69
利润总额（万元）	1,281.52	32,685.30
净利润（万元）	654.34	23,65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44	7,4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0

（四）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合同权益评估增值 26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被购买资产中海沃邦的资产负债应按照公允价值核算。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对中海沃邦本次评估增值的合同权益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届时将对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月26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中海沃邦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8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

2018年1月4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2月5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的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部分交易的核准。

本部分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关于本次重组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中海沃邦	1、公司已如实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签章均为真实，该等文件之复印件或副本与其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对事实的陈述全部是正确的、准确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1、本公司及中海沃邦所提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重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特此承诺。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及耐曲尔提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人及耐曲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及耐曲尔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关于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中海沃邦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220万元、45,450万元、55,560万元。
股份锁定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1、山西汇景承诺：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证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3、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 （1）为了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同时应按照下述规则分三次解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新增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进行转让，最后一次解禁之日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年报公告且本公司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公司可解锁的股份数=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当期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第二期解锁：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年报公告且本公司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公司可解锁的股份数=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已解锁股份数-本公司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累计补偿股份； 第三期解锁：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报公告且本公司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公司可解锁的股份数=本公司就本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本公司已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2)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上述股份。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证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得转让上述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博睿天晟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外，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海沃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在上市公司、中海沃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中海沃邦存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的任何员工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中海沃邦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山西汇景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庆礼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於彩君、桑康乔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本公司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除所持部分中海沃邦股权存在质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本公司转让的部分中海沃邦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持有耐曲尔的合伙企业份额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人持有耐曲尔的合伙企业份额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人通过耐曲尔间接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人通过宁波耐曲尔间接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5 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林	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关于还原或出售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	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
放弃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承诺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并且确保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议案持赞成意见。

（二）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部分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董事吴海林、吴君亮、张弛、全泽、佟成生、钟刚，监事陆晓群、承建文、郭桂飞，高级管理人员吴海林、吴君亮、桂文伟、张震坤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部分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预案、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中海沃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六）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96 号），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3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天然气开采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导致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交易各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部分交易的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对本部分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交易部分拟支付现金对价 29,61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1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配套资金的募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海沃邦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

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6,0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12,522.38 万元评估增值 303,477.62 万元，增值率为 269.70%。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五）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取得中海沃邦 21.68% 的股权，上市公司控制的中海沃邦的股权将达到 50.36%。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尽管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并购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支付现金购买的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被还原或出售的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包括两个部分：（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

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完成，但由于第（二）部分交易存在审批及非各方原因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公司最终无法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公司将根据承诺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届时，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中海沃邦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但随着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不断扩展，该类业务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在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方面，中海沃邦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等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并成立安全委员会负责中海沃邦安全生产制度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在未来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二）天然气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天然气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当前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在“十三五”期间先后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支持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鼓励扩大下游客户煤改气的试点范围，推动用天然气等清洁高效的优质能源替代煤炭、石油，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然而，以上支持天然气发展的产业政策是基于我国能源产业现状与发展规划所制定，随着产业发展状况的变化与相关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影响，有关部门有可能在将来对天然气产业政策作出调整，并对我国的天然

气产业发展带来的影响。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天然气产业政策可能发生的调整而带来的风险。

（三）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风险

我国天然气价格处于市场化改革期。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建立起了科学完善的管道运输价格监管制度。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继2016年建立起管道运输价格监管规则后，进一步建立起下游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框架，从而构建起天然气输配领域全环节价格监管体系。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到中海沃邦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从而对中海沃邦营业收入带来影响，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所带来的风险。

（四）替代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市场中，煤炭、石油与天然气互为替代产品，产品功能范围和客户群体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天然气与煤炭、石油相比具有清洁高效的优点，但煤炭、石油等替代产品的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仍将影响我国一次能源市场的竞争格局，天然气产品的市场份额存在被替代产品挤压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需要大量资本性投入，因此需要配比相应的营运资金以支撑业务发展，导致了其流动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财务成本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风险。若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则资金压力仍然存在。倘若本次交易后短期内中海沃邦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中海沃邦短期偿债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合作开发政策风险

中海沃邦的天然气开采业务基于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若未来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进行改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排除导致标的公司与中油煤对《合作合同》进行调整的可能性。中油煤作为中国石油的全资子公司，不排除按照国家指导方针，出于对油气资源整合、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的需要，导致合作方变更，或《合作合同》重新签订或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可能。

（七）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中海沃邦作为天然气勘探、开采的企业，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专业的人才队伍。中海沃邦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天然气勘探、开采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在现代商业竞争环境下，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发生此种情况，将会对中海沃邦产生不利影响。技术构成了中海沃邦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因此中海沃邦自成立以来就将保护核心技术作为中海沃邦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工作。中海沃邦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其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制定了严格的违规处罚措施。如果上述举措无法确保中海沃邦核心技术不被侵犯和泄露，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中海沃邦核心技术外泄，将对中海沃邦的核心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单一合作方依赖的风险

中海沃邦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基于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尽管中海沃邦与中煤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合作方单一，不排除中煤油因产业政策、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与中海沃邦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合作双方需对合作合同作出重大调整，而中海沃邦在短期内又无法拓展新的合作方，会导致中海沃邦面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九）天然气勘探、开发风险

1、天然气新增储量勘查具有不确定的风险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勘查面积共计 1,524 平方公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楼西区块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探明地质储量 1,276 亿方、技术可采储量 610 亿方、经济可采储量 443 亿方（前述含气面积合计 928 平方公里），大部分面积的储量已经探明。对于部分尚未探明储量的区域，中海沃邦在上述区域内获取的新增探明储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探明储量与实际开采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的储量评估报告已经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评审中心石油天然气专业办公室审查，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石楼西区块的天然气储量风险可控程度较高，储量的不确定风险较小。

天然气的开采量与诸多因素相关，如科学配产、勘探开发工艺技术、天然气价格、操作成本、增产措施等。但是随着勘探开采技术的进步、勘探成本的下降，采用科学的增产和配产措施，均对天然气的开采量有着重要的影响。

因此，由于储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然可能受到各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储量可能与其披露数据存在不一致，同时由于天然气开采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中海沃邦存在在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实际开采量与探明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3、取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采矿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开发方案需经国家能源局备案后，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采矿许可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12 \times 10^8 \text{m}^3/\text{年}$ 开发方案》已经中油煤的审核，并报中国石油审核，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后，将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的采矿许可证。虽然中国石油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申报，但其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时间及最终批准的生产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其未能及时取得相应批准，将对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排除将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也带来了许多负面效应，诸如环境污染，资源利用率低下等问题。相对于煤炭、石油而言，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已成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的重要目标。国家陆续出台《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文件，支持鼓励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2、天然气下游需求旺盛，供求关系紧张状况凸显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石油、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占据一定比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煤炭消费量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64%，石油消费量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18%，天然气消费量仅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6%。目前全球天然气消费比例平均水平为24%，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从能源消费结构数据来看，天然气消费比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与消费量逐年递增，与此同时，天然气消费量日益超过生产量，且供需缺口逐渐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显示，2015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为1,346亿立方米，消费量为1,932亿立方米；2016年天然气生产量为1,369亿立方米，消费量约为2,058亿立方米。从产销量数据来看，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满足不了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抓住天然气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近年来，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严峻形势，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控制中海沃邦 50.36%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届时将形成天然气、园林用品双主营的业务格局。天然气行业与园林用品行业关联度较低，多元化的业务体系能够有效减小单一风险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2、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效保障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中海沃邦所在的天然气行业前景广阔、政策支持力度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通过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融资能力，能够有效增强中海沃邦的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为中海沃邦的快速发展提供资本、人力资源、市场拓展等全方面的支持。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月26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中海沃邦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8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

2018年1月4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2月5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的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部分交易的核准。

本部分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48.88%的股权，进而控制中海沃邦50.36%的股权。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本次交易为第（二）部分交易，即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概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概况

1、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9,61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元/股。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5,620,907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2,119,615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2,119,615
	合计	6.58%	29,610.00	9,860,137

注1：公司向中海沃邦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各交易对方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8.52%股权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沃施生态	普通合伙人	450.00	1.00%
於彩君	有限合伙人	22,275.00	49.50%
桑康乔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38.00%
许吉亭	有限合伙人	5,175.00	11.50%
合计	-	45,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1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沃施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耐曲尔1%的合伙企业份额。公司拟向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耐曲尔85.20%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而间接购买中

海沃邦8.52%股权。鉴于耐曲尔除持有中海沃邦10%股权外，无其他任何业务、资产及负债，因此耐曲尔85.20%合伙企业份额的估值将根据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乘以8.52%确定。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8,34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元/股，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耐曲尔企业份额的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
1	於彩君	42.60%	19,170.00	6,383,616
2	桑康乔	32.70%	14,715.00	4,900,099
3	许吉亭	9.90%	4,455.00	1,483,516
	合计	85.20%	38,340.00	12,767,231

注1：公司向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耐曲尔各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10%×各有限合伙人交易的耐曲尔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耐曲尔控制中海沃邦1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10.00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100.00%，将用于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合计	6.58%	29,61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4、本部分交易各方面之间的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部分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部分交易将在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二）本次重组两部分交易之间的关系

1、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即实施，不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为前提。

2、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的交易非因各方的原因不能实施，各方同意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的交易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完成日）后12个月内，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交易约定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及/或支付现金等方式继续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公司优先通过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继续直接或间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若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向证监会提交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证券发行申请在审核状态的，各方同意等待审核结果，且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若届时公司的申请未获

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申请的，公司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同时，吴海林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出具承诺：

“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27.20%的股权。”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业绩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中海沃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二）补偿方案

1、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并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责任。

如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当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即 2020 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于当期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21.68%—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4、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 1.00 元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资产认购所获得的新增股份（含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调整项）。

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股份补偿的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21.6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6、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出售的中海沃邦出资额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金额。

五、过渡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耐曲尔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至交割日（含当日，下同）期间的盈利由沃施股份承担，损失由中海沃邦向沃施股份承担。

2、中海沃邦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至交割日（含当日，下同）期间的盈利由沃施股份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沃施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的亏损由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按其各自在本次协议生效日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由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向沃施股份支付。

3、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由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六、公司治理

1、在本次重组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完成后，将中海沃邦董事会成员变更为4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推举一名董事。

2、在本次重组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完成后，修改中海沃邦的利润分配条款，需满足（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公司每半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2）在公司有足额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每次向沃晋能源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其本次股权受让价款已支付部分年化报酬率8%计算的金额，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公司除受让方外的其他股东分配所得金额不得提取。

3、在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交易对方同意公司及沃晋能源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席位超过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数，且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应配合在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改选。

4、在本次重组第（二）部分交易，即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完成后，各方同意修改中海沃邦公司章程约定：中海沃邦董事会成员变更为3名，其中甲方有权向中海沃邦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甲方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有权向中海沃邦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乙方一有权向中海沃邦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中海沃邦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届时新成立的董事会选任，但甲方应保证标的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1,500,000 股增加至 84,127,368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的持股比例由 44.77%变更为 32.73%（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吴海林	7,722,000	12.56%	7,722,000	8.01%	7,722,000	9.18%
	吴海江	7,371,000	11.99%	7,371,000	7.64%	7,371,000	8.76%
	吴君亮	7,020,000	11.41%	7,020,000	7.28%	7,020,000	8.34%
	吴汝德	2,961,000	4.81%	2,961,000	3.07%	2,961,000	3.52%
	吴君美	2,457,000	4.00%	2,457,000	2.55%	2,457,000	2.92%
	实际控制人小计	27,531,000	44.77%	27,531,000	28.55%	27,531,000	32.73%
	其他股东	33,969,000	55.23%	33,969,000	35.23%	33,969,000	40.38%
新增股东	山西汇景	0	0.00%	5,620,907	5.83%	5,620,907	6.68%
	山西瑞隆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博睿天晟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0	0.00%	9,860,137	10.23%	9,860,137	11.72%
	於彩君	0	0.00%	6,383,616	6.62%	6,383,616	7.59%
	桑康乔	0	0.00%	4,900,099	5.08%	4,900,099	5.82%
	许吉亭	0	0.00%	1,483,516	1.54%	1,483,516	1.76%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0	0.00%	12,767,231	13.24%	12,767,231	15.18%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0	0.00%	12,300,000	12.76%	0	0.00%
	合计	61,500,000	100.00%	96,427,368	100.00%	84,127,368	100.00%

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测算。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7 年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58,533.03	661,934.07
负债总额（万元）	18,644.79	352,409.99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888.24	309,5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902.83	144,712.52
资产负债率	31.85%	53.24%
营业收入（万元）	38,491.91	115,648.47
营业利润（万元）	1,174.36	32,663.69
利润总额（万元）	1,281.52	32,685.30
净利润（万元）	654.34	23,65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1.44	7,4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0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海林
注册资本	61,500,000 元
实收资本	61,5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2009 年 2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沃施股份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7658XB
经营范围	农机具，园林机械、园艺用品，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蔬菜、花卉种子（苗）批发、零售，从事园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01108
联系电话	021-64092111
传真号码	021-64093209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首发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改制和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沃施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沃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46,179,778.43 元为基数，按 1: 0.8229 的比例折合股本 3,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沃施有限整体变更为沃施园艺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 2410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 月 3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沃施园艺的决议。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

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393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1号”文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5]31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50万股，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150万股。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除本次重组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 股权外，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重组第（一）部分交易概况如下：

公司通过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中海沃邦27.20%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中海沃邦股权比例	公司支付现金（万元）
山西汇景	25.20%	113,400.00
山西瑞隆	1.30%	5,850.00
博睿天晟	0.70%	3,150.00
合计	27.20%	122,400.00

沃晋能源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股东同比例借款的形式支付本部分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沃晋能源自有资金	股东借款			合计
		沃施股份	西藏科坚	小计	
金额（万元）	5,000	59,874.00	57,526.00	117,400.00	122,400.00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支付现金12.24亿元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

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第（一）部分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的交易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农机具，园林机械、园艺用品，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蔬菜、花卉种子（苗）批发、零售，从事园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和机械类等四大园艺用品系列，包括数千个品种规格，具有较为完整的园艺类产品体系。此外，根据个体消费者、商户、市政部门等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上市公司提供与园艺相关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服务。

上市公司本着“创造绿色空间，享受健康生活”的经营理念，兼顾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在有效整合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品牌与服务等资源基础上，以外观新颖、功能众多、质量优良的系列园艺用品为核心，推动国内园艺用品行业的产业升级。

多年以来公司植根于园艺用品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一定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已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成功上市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推动公司继续保持良好

的发展。公司将通过“产品+渠道”来拓展市场，通过“产品+服务”来积累客户。未来在国内也将向着“品牌+服务”、“产品+体验+理念”的方向努力发展。总体来看国内园艺用品行业发展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园艺用品市场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国内市场前景广阔，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533.03	50,715.54	55,124.60
负债总额	18,644.79	10,989.63	16,183.20
所有者权益	39,888.24	39,725.91	38,941.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902.83	39,813.39	39,074.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491.91	32,066.44	38,492.87
营业利润	1,174.36	1,491.27	2,480.73
利润总额	1,281.52	2,145.16	2,860.27
净利润	654.34	1,424.51	2,2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44	1,476.46	2,319.12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4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35	1,885.83	1,01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68	-1,573.88	-3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03	-6,314.31	9,15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8.02	-5,877.19	10,136.6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46	3.65	2.77
速动比率	2.15	2.95	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1%	3.17%	18.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	1.66	2.24
存货周转率	4.36	3.28	4.01

注：以上公司之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其中吴汝德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为父子关系；吴汝德与吴君美为父女关系。2008 年 1 月 3 日，五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海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君亮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分别持有公司 12.56%、11.99%、11.41%、4.81%和 4.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吴海林	12.56	中国	无	33262419681224*****
2	吴海江	11.99	中国	无	33262419700412*****
3	吴君亮	11.41	中国	无	33262419721005*****
4	吴汝德	4.81	中国	无	33262419410228*****
5	吴君美	4.00	中国	无	33262419750601*****

吴海林：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具行业协会副会长。2008 年 12 月吴海林先生被上海市闵行区工商业联合会评为 2007-2008 年度闵行区非公有制经济创业之星，2009 年 12 月被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协会评为 2008-2009 年度闵行区科技之星，2010 年 3 月被上海市轻工业协会授予上海市轻工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曾担任益森园艺董事兼采购部总监，沃施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 月起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海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州海德副总经理，益森园艺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扬百利生物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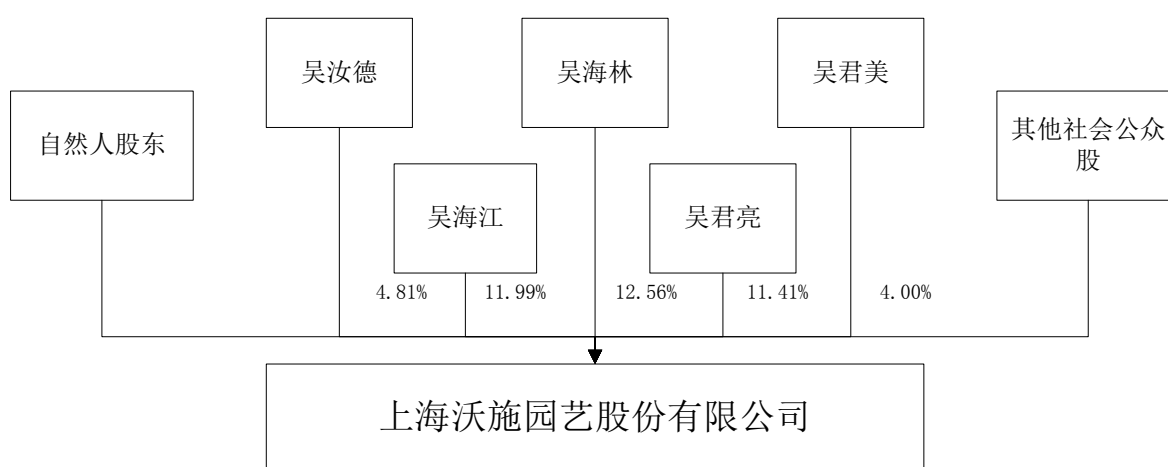
吴君亮：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上海进出口商会（原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副会长。曾任台州海德外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益森园艺总经理，扬百利生物副总经理，杨百利食品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汝德：男，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仙居县厚仁工艺厂厂长，台州海德董事长兼总经理，扬百利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沃施有限董事，沃施股份董事。

吴君美：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台州海德车间主管、财务主管。2007 年 8 月至今任扬百利生物监事，现任台州沃施总经理。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最近三年合法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以及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其中，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合计持有耐曲尔 99%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中海沃邦 9.90%的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海沃邦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汇景	21,000.00	37.80%
2	沃晋能源	15,111.11	27.20%
3	博睿天晟	7,111.11	12.80%
4	山西瑞隆	6,777.78	12.20%
5	耐曲尔	5,555.56	10.00%
合计		55,555.56	100.00%

注：沃晋能源受让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所持中海沃邦合计 27.20%股权的交易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海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日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南中环街461号研发大楼4层4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396896199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及营销等的信息咨询；商业计划书的编制、文案策划等的服务（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日至2034年9月2日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8 月，山西汇景设立

2014 年 8 月，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 China Panorama Energy Limited(中国汇景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2014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商资函[2014]376)，同意设立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山西汇景核发了注册号为“911400003968961995”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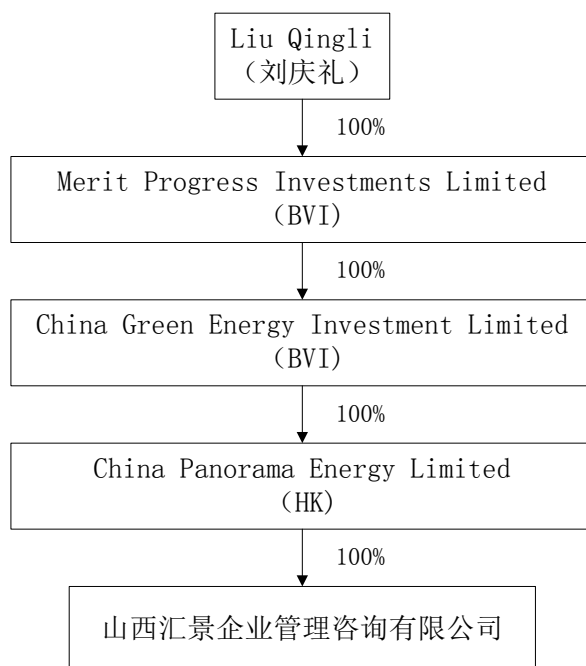
山西汇景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中国汇景能源有限公司 (HK)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山西汇景自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中海沃邦 37.80%的股权外，山西汇景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China Panorama Energy Ltd.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截至本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China Panorama Energy Ltd. 100%的股权。

根据 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注册名册、董事注册名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 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 Limited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注册名册、董事注册名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庆礼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汇景除持有中海沃邦股权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074.03	178,078.35
所有者权益	77.85	77.8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1.48	-0.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中海沃邦 37.80%的股权外，山西汇景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7、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刘庆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R5789***
住所：	香港大坑春晖台

通讯地址：	香港大坑春晖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年8月-2017年2月	董事	崇得有限公司	50.00%
2011年12月至今	经理	三亚滨海美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2012年3月至今	董事	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MPI”)	100.00%
2014年12月至今	董事	千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	安乔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	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CGEI”)	通过 MPI 间接持有 100.00%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	China Panorama Energy Ltd.	通过 MPI、CGEI 间接持有 100.00%
2017年2月至今	董事	耀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3月至今	董事	亚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刘庆礼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1	China Panorama Energy Ltd (HK)	1 股	通过 MPI、CGEI 间接持有 100.00%	投资管理
2	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td (BVI)	100 股	通过 MPI 间接持有 100.00%	投资管理
3	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td (BVI)	10 股	100.00%	投资管理
4	China Grand Vision Holdings Ltd. (BVI)	100 股	通过 MPI 间接持有 55.00%	无实际经营
5	China Fortune View Ltd. (Cayman)	1 股	通过 CGV 间接持有 100.00%	无实际经营
6	千乐商务有限公司 (HK)	50 万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7	崇得有限公司 (BVI)	2 股	50.00%	投资管理
8	耀洋投资有限公司 (BVI)	1 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9	安乔投资有限公司 (BVI)	100 股	50.00%	投资管理
10	范华有限公司 (BVI)	100 股	50.00%	投资管理
11	港威(香港)有限公司 (HK)	1 股	通过范华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12	三亚滨海美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5.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与策划，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材销售，机电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经营与管理，港口码头经营与管理。
13	山西荣圆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煤炭、焦炭、煤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风能、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二）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五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101幢1-2层1010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H03J52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钢材、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办公用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36年11月21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1 月，山西瑞隆设立

2016 年 11 月 9 日，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由吴小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山西瑞隆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吴小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吴小丽将其持有的山西瑞隆 20%股权转让给吴秀英。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山西汇景核发了注册号为“91140105MA0H03J52E”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瑞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吴小丽	80	80.00
2	吴秀英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3) 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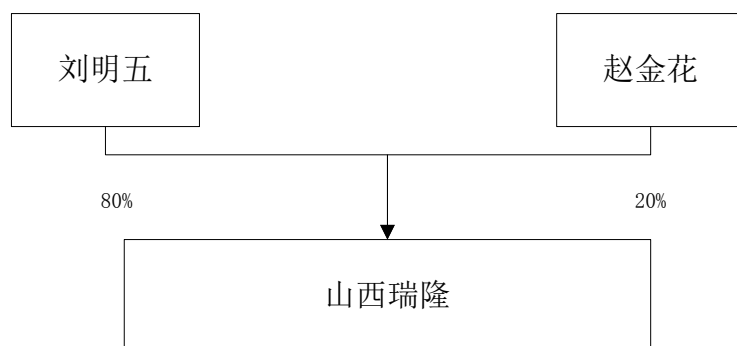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12 日，山西瑞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小丽将其持有的山西瑞隆 80%股权转让给刘明五，吴秀英将其持有的山西瑞隆 20%股权转让给赵金花。同日，吴小丽与刘明五、吴秀英与赵金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瑞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刘明五	80	80.00
2	赵金花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中海沃邦 12.20%的股权外，山西瑞隆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瑞隆除持有中海沃邦股权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501.58	0.61
所有者权益	-4.95	-0.3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55	-0.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中海沃邦 12.20%的股权外，山西瑞隆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7、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刘明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590610****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5.11 至今	执行董事	山西安盈典当有限公司	30%
2017.6 至今	执行董事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8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刘明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山西安盈典当有限公司	1,000	3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对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它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100	80%	建筑材料、钢材、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办公用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5 号 19 层西塔 L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6852767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9 日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6 月，博睿天晟设立

2011 年 6 月，博睿天晟由曹建伟和苏斌斌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曹建伟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苏斌斌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捷汇验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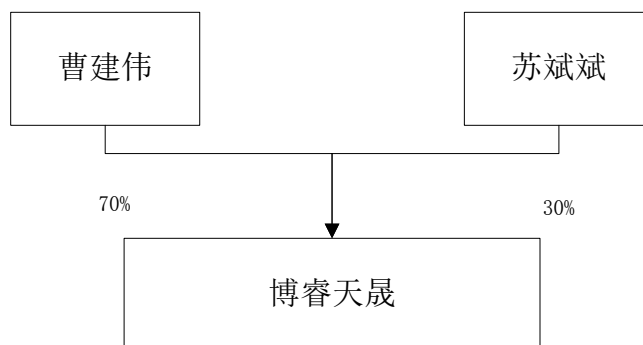
[2011]第 14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止，博睿天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博睿天晟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4022613”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曹建伟	700	70.00
2	苏斌斌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博睿天晟产权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博睿天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516.93	156,220.04
所有者权益	-7,042.60	-288.3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754.27	-13.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中海沃邦外，博睿天晟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山西汇丰兴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80%	以自有资金对燃气业的投资；煤层气、天然气的管道输送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工程；管道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矿山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燃气灶具的销售；天然气的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兴业燃气持股 83%； 博睿天晟持股 17%	新能源的开发及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天然气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城市燃气经营管理；天然气销售及运输；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石楼县新石能源有限公司	3,000	博睿天晟持股 20%； 兴业燃气持股 80%	新能源的开发及利用（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天然气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工矿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
4	海南旭茂投资有限公司	4,500	6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5	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8,888.89	4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酒店业、美容美发、茶座、汽车美容；农副产品、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糖烟酒、饮料、服装、微机贸易、保健康复、桑拿按摩、足底保健，汽车租赁。
6	临县新业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山西汇丰兴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煤层气、天然气、液化气的输送、销售及管道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工程；管道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矿山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燃气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山西汇丰兴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8%的股权	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勘探开发技术的培训；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煤层气、天然气的运输、销售（无储存）（以资质证为准经营，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6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以许可证为准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临县嘉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山西汇丰兴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煤层气及天然气的施工、管道输送工程、城市网管建设；煤层气及天然气的运输、销售。（以资质证为准经营）；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勘探开发技术的培训；工程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太原福满堂贸易有限公司	100	山西汇丰兴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制品（不含煤炭、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於彩君

1、基本情况

姓名：	於彩君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61019****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通讯地址:	杭州萧山桥南开发区春潮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执行董事	杭州精峰天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2012.1 至今	监事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40%
2014.6 至今	监事	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2014.11 至今	董事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於彩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2,000	4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
2	杭州精峰天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0	40.00%	室内装潢设计施工；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物业服务；房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12%	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4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	6.00%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 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5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企业管理，企业重组并购，会议及展览服务。

（五）桑康乔

1、基本情况

姓名:	桑康乔
曾用名:	桑军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3197510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1号观唐花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1号观唐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07.7 至今	董事长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8%
2014.5 至今	执行董事	北京康桥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2016.10 至今	董事会主席	誉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83%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桑康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北京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寿光市冠城建材有限公司	500	49%	生产、销售、安装：FS 复合保温外模板；生产、销售：改性自保温空心砌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	平潭泮石2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00	12.74%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誉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800	33.83%	主要在香港从事中式酒楼连锁业务、提供婚礼服务，以及分销货品包括新鲜蔬菜、水果、海鲜及冻肉。

（六）许吉亭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吉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640206****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许吉亭最近三年无任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许吉亭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上海恒爱基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	医疗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赛富华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山西汇景、於彩君、桑康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分别达到 6.68%、7.59%和 5.82%，山西汇景、於彩君及桑康乔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拒不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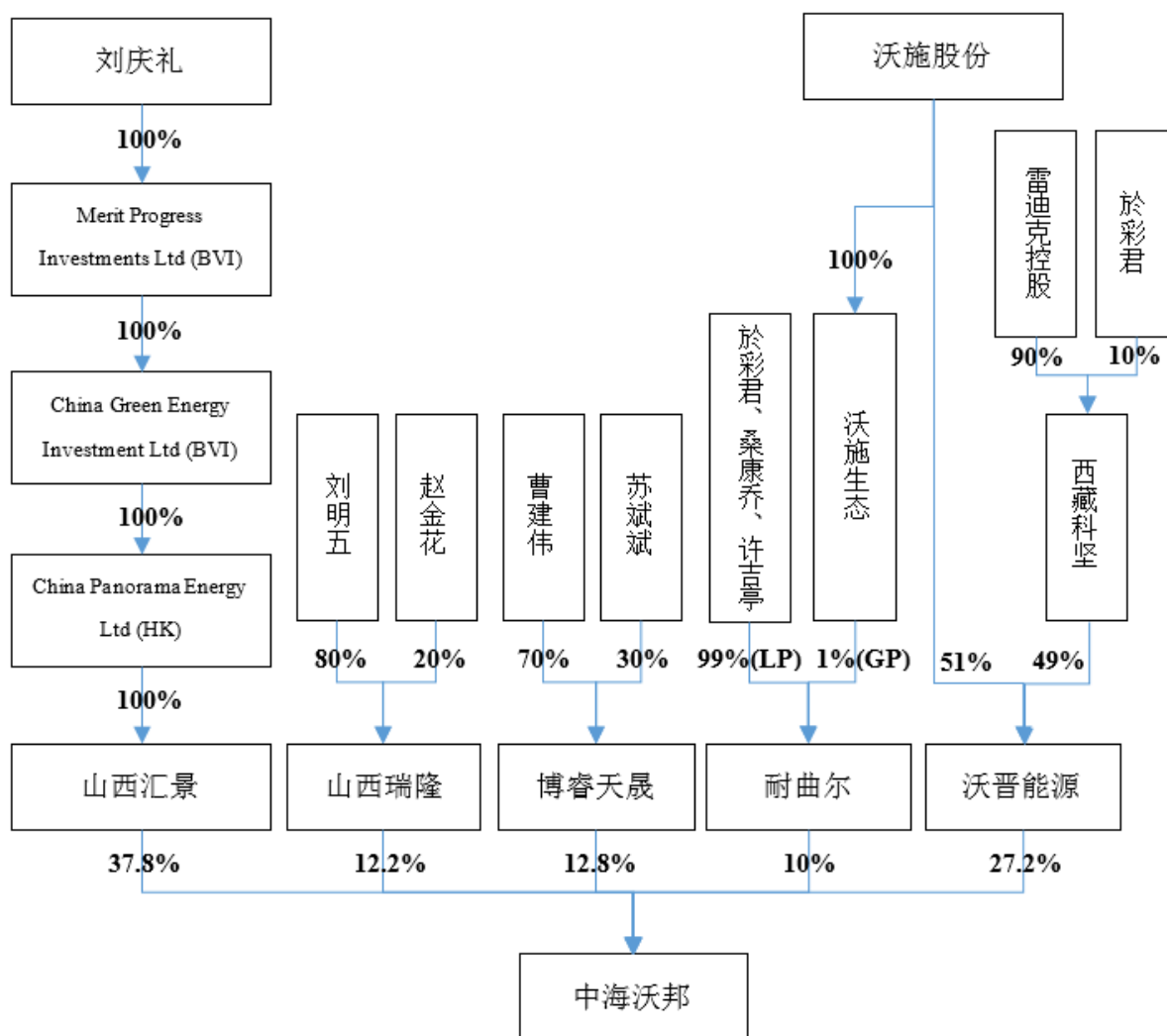
一、中海沃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31 幢 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斌
注册资本	55,555.5556 万元
实收资本	55,555.55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48511Y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设备安装、设备维修；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陆上采油气、销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海沃邦股权变化历史沿革

（一）中海沃邦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沃晋能源受让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所持中海沃邦合计 27.20%股权的交易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产权控制关系

1、中海沃邦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汇景	21,000.00	37.80%
2	沃晋能源	15,111.11	27.20%
3	博睿天晟	7,111.11	12.80%
4	山西瑞隆	6,777.78	12.20%
5	耐曲尔	5,555.56	10.00%
合计		55,555.56	100.00%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沃晋能源受让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所持中海沃邦合计 27.20%股权的交易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中海沃邦股权权属情况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分别将其持有中海沃邦 30.90%、8.70%、9.90%的股权质押给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已就其所持中海沃邦的股权权属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系其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除与济川控股的质押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中海沃邦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中海沃邦独立性的协议。

3、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海沃邦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山西中海沃邦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中海沃邦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 306 号火炬大厦 B 座 10 层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祁兵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34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0986240990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对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建设工程：钻井设备租赁、安装、维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安装、维修；销售：石油管道设备、阀门、管件、管材及配件、石油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煤炭、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机电、通讯、电力设备及材料、水处理设备及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海沃邦	100.00%
	合计	100.00%

(2) 新疆中海沃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海沃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兰新路 18 号永和大厦 501 室-20

法定代表人	霍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RPRC1H	
经营范围	从事油气领域新技术的研发、新技术的服务、新技术的推广、转让，技术创新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鉴证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海沃邦	100.00%
	合计	100.00%

(3)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经营场所	永和县芝河镇龙吞泉村
负责人	陈晓峰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3267644551XY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管道销售、不准向终端客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石楼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石楼分公司
经营场所	石楼县瑞金街道月亮湾小区林业局家属西单元 301 号
负责人	陈晓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6346774986L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海沃邦无其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海沃邦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中海沃邦历史沿革

1、2007 年 6 月，年代能源（中海沃邦曾用名）设立

2007 年 6 月，年代能源由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王国巨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5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审字[2007]X1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止，年代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年代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010253927”的《营业执照》。

年代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00	99.00
2	王国巨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6 日，年代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900 万元；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中海年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华诚信验字（2008）第 1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止，年代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年代能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01025392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年代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9.00	99.90
2	王国巨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9 日，年代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给鑫都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鑫都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年代能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年代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9.00	59.90
2	鑫都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王国巨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9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3 月 26 日，年代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为“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中海沃邦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010253927”的《营业执照》。

5、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4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国巨将其持有公司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转让给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4 日，王国巨与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巨将其持有公司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转让给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鑫都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6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0 万元）转让给北京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鑫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北京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鑫都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8 月 27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1 年 9 月 7 日中海沃邦申请股东名称变更登记，股东北京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012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5 万元）转让给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4 月 5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
2	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5.00	47.50
3	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2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0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山西华谊森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谊”）。

同日，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华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4 月 16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75.00	47.50
2	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5.00	47.50
3	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2.50
4	山西华谊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2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4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海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5 万元）转让给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日，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海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8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深圳市海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0
3	山西华谊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2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8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海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孝义市大捷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捷山煤业”）；同意股东山西华谊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大捷山煤业；同意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83.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31.6 万元）转让给大捷山煤业。

同日，深圳市海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华谊、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大捷山煤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8.40	11.84
2	大捷山煤业	881.60	88.16
合计		1,000.00	100.00

11、2012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1.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8.4 万元）转让给江苏哲信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信天贸易”）。

同日，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哲信天贸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4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哲信天贸易	118.40	11.84
2	大捷山煤业	881.60	88.16
合计		1,000.00	100.00

12、2012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大捷山煤业将其持有公司 88.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1.6 万元）转让给博睿天晟。

同日，大捷山煤业与博睿天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档案登记的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哲信天贸易	118.40	11.84
2	博睿天晟	881.60	88.16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博睿天晟的说明及提供的协议文件，2012 年 9 月 24 日，大捷山煤业与博睿天晟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书》，该协议书载明大捷山煤业持有中海沃邦 58.16%的股权，将其委托于博睿天晟代为持有。

根据大捷山煤业、博睿天晟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博睿天晟仅受让中海沃邦 30%的股权，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 58.16%的股权系为大捷山煤业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哲信天贸易	118.40	11.84
2	博睿天晟	300.00	30.00
3	大捷山煤业（委托博睿天晟持有）	581.60	58.16
合计		1,000.00	100.00

13、2013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9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哲信天贸易将其持有公司 11.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8.4 万元）转让给山西华谊；博睿天晟将其持有公司

58.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1.6 万元）转让给山西华谊。

2013 年 8 月 19 日，山西华谊与哲信天贸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哲信天贸易将其持有中海沃邦 11.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8.4 万元）转让给山西华谊。

2013 年 8 月 21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华谊	700.00	70.00
2	博睿天晟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山西华谊、博睿天晟、大捷山煤业的确认，博睿天晟根据大捷山煤业的指示将其所持中海沃邦 58.16%的股权转让给山西华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睿天晟与大捷山煤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14、2014 年 11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山西华谊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转让给山西孝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孝东”）；（2）同意转让后的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其中博睿天晟增加出资 14,700 万元、山西孝东增资出资 34,3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中海沃邦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4010253927”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 15A0657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 日，中海沃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9,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孝东	35,000.00	70.00
2	博睿天晟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5、2015 年 11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8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山西孝东将持有的中海沃邦 7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亿元）以人民币 3.5 亿元转让给山西荣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荣圆”），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档案登记的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荣圆	35,000.00	70.00
2	博睿天晟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山西荣圆、山西孝东、刘明五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山西荣圆、刘明五与山西孝东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约定山西孝东以合计 21.85 亿元的价格转让中海沃邦 70% 的股权给山西荣圆和刘明五，具体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
1	山西孝东	刘明五	15.00	4.05 亿元
2		山西荣圆	15.00	4.05 亿元
3		山西荣圆	40.00	13.75 亿元
合计		-	70.00	21.85 亿元

山西荣圆与刘明五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山西荣圆为刘明五代持其受让的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刘明五为隐名股东。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荣圆	35,000.00	55.00
2	博睿天晟	15,000.00	30.00
3	刘明五（委托山西荣圆持有）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山西荣圆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由李国荣与陈晓峰出资设立，山西荣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李国荣	4,500.00	90.00
2	陈晓峰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李国荣、陈晓峰、刘庆礼的确认并经核查资金凭证：李国荣、陈晓峰出资至山西荣圆的资金由刘庆礼提供，李国荣、陈晓峰所持山西荣圆的股权系为刘庆礼代持。

16、2016 年 1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山西荣圆将持有的中海沃邦 7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亿元）转让给山西汇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35,000.00	70.00
2	博睿天晟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山西荣圆、山西汇景、刘明五的确认及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山西荣圆与山西汇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荣圆将其持有的中海沃邦 55% 的股权以 17.80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刘庆礼控制的山西汇景。2016 年 1 月 18 日，山西荣圆与刘明五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刘明五与山西荣圆解除了股权代持，山西汇景与刘明五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刘明五委托山西汇景为其代持其所拥有的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27,500.00	55.00
2	博睿天晟	15,000.00	30.00
3	刘明五（委托山西汇景持有）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7、2016 年 3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8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博睿天晟将持有的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慎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35,000.00	70.00
2	博睿天晟	7,500.00	15.00
3	上海慎逸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山西汇景、博睿天晟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山西汇景拟进一步收购中海沃邦的股权，博睿天晟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 15%的股权，受限于山西汇景没有足额资金进行股权收购，因此引入了融资机构设计了过桥收购的交易方案，具体为由融资机构先行收购博睿天晟 15%的股权，后续一定期限内由山西汇景回购融资机构所持有的中海沃邦 15%的股权。具体交易如下：

2016 年 3 月 10 日，博睿天晟与上海慎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博睿天晟将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以 6.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慎逸。

山西汇景与上海慎逸签署了《股权回购及补偿协议》，约定上海慎逸拟以受让中海沃邦 15%的股权对中海沃邦进行投资，该投资的期限为两年，自受让股权完成之日起起算，到期后由山西汇景收购上海慎逸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回购价格=上海慎逸受让中海沃邦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上海慎逸受让中海沃邦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10%×上海慎逸出资实际存续天数÷360）-上海慎逸从中海沃邦已取得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27,500.00	55.00
2	博睿天晟	7,500.00	15.00
3	刘明五	7,500.00	15.00
4	上海慎逸（由山西汇景回购）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8、2016 年 4-11 月，山西荣圆使用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进行融资

（1）2016 年 4 月至 11 月的工商变更登记

1) 2016 年 4 月，工商变更

2016年4月29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博睿天晟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0万元)转让给山西汇景。

2016年4月29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42,500.00	85.00
2	上海慎逸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其中山西汇景所持中海沃邦15%的股权系为刘明五代持。

2) 2016年6月,工商变更

2016年6月28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西汇景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0万元)转让给博睿天晟。

2016年6月28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35,000.00	70.00
2	博睿天晟	7,500.00	15.00
3	上海慎逸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其中山西汇景所持中海沃邦15%的股权系为刘明五代持。

3) 2016年9月,工商变更

2016年8月30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博睿天晟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0万元)转让给山西荣圆。

2016年8月30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35,000.00	70.00
2	山西荣圆	7,500.00	15.00

3	上海慎逸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其中山西汇景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系为刘明五代持。

4) 2016 年 11 月，工商变更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西荣圆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转让给宁波众泰君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泰”）。

同日，山西荣圆与宁波众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西荣圆以 5 亿元的价格将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众泰。

山西汇景与宁波众泰签署《股权受让及补充协议》，约定宁波众泰以 5 亿元的价格受让山西荣圆持有的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对中海沃邦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为两年，到期后由山西汇景收购宁波众泰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回购价格 = 宁波众泰受让中海沃邦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 (1+9%) × 宁波众泰出资实际存续天数 ÷ 360 - 宁波众泰从中海沃邦已取得的收益。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35,000.00	70.00
2	宁波众泰（由山西汇景回购后，还原至博睿天晟）	7,500.00	15.00
3	上海慎逸（由山西汇景回购）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其中山西汇景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系为刘明五代持。

（2）2016 年 4-11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6 年 4 月至 11 月，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在山西汇景和山西荣圆之间进行过多次转让，经核查，该等多次转让未支付任何对价。

经刘庆礼、山西荣圆、山西汇景、博睿天晟确认：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在山西汇景和山西荣圆之间进行过多次转让的背景为：刘庆礼与博睿天晟协商，博睿天晟同意出借所持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供刘庆礼持股平台进行融资，2016 年 4 月至 11

月，博睿天晟将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在山西汇景和山西荣圆之间进行过多次转让的原因系未能确定选用山西荣圆还是山西汇景进行股权融资。后最终确定由山西荣圆进行融资，因此工商登记记载博睿天晟将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过户给山西荣圆后山西荣圆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众泰进行融资，融资款由山西荣圆使用。山西汇景与宁波众泰签署回购协议由山西汇景回购宁波众泰所持中海沃邦股权后将该部分股权归还过户至博睿天晟。

19、2017 年 11 月，山西汇景回购上海慎逸、宁波众泰所持股权并进行股权还原，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刘明五、山西瑞隆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针对中海沃邦 15%的代持股权山西汇景与刘明五解除股权代持，山西汇景应根据刘明五的指示将其为刘明五代持的中海沃邦 15%的股权转至刘明五控股的山西瑞隆，并将代持股权变更登记至山西瑞隆。

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山西瑞隆与上海慎逸签署了《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山西汇景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 47,975 万元后指定上海慎逸将中海沃邦 15%的股权登记至山西瑞隆。

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宁波众泰与博睿天晟签署了《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山西汇景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 54,425 万元后指定宁波众泰将中海沃邦 15%的股权登记至博睿天晟。

通过上述协议的履行，山西汇景与刘明五解除了股权代持并将中海沃邦 15%的股权还原至刘明五控股的山西瑞隆，山西汇景回购宁波众泰所持中海沃邦 15%股权后将该部分股权归还至博睿天晟。

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同意耐曲尔对公司增资并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耐曲尔以 450,000,000 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中海沃邦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 55,555,556 元计入中海沃邦注册资本，剩余 394,444,444 元计入中海沃邦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 10%的股权。

中海沃邦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35,000.00	63.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山西瑞隆	7,500.00	13.50
3	博睿天晟	7,500.00	13.50
4	耐曲尔	5,555.56	10.00
合计		55,555.56	100.00

20、2018年1月，沃晋能源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合计27.20%的股权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支付现金12.24亿元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

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西汇景	21,000.00	37.80
2	沃晋能源	15,111.11	27.20
3	博睿天晟	7,111.11	12.80
4	山西瑞隆	6,777.78	12.20
5	耐曲尔	5,555.56	10.00
合计		55,555.56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沃晋能源受让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所持中海沃邦合计27.20%股权的交易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中海沃邦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中海沃邦最近三年除本次交易对应资产评估外，东洲评估于2018年1月3日出具

《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海沃邦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 60,539.52 万元，评估值 37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09,460.48 万元，增值率 511.17%。鉴于 2017 年 11 月耐曲尔对中海沃邦增资 4.50 亿元，本次交易对中海沃邦股东权益的评估与此前的评估结论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中海沃邦共进行了 6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中海沃邦历史沿革”之“15”、“16”、“17”、“2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	转让价格（亿元）
1	2015 年 12 月	山西孝东	山西荣圆	15%	4.05
		山西孝东	刘明五	15%	4.05
		山西孝东	山西荣圆	40%	13.75
2	2016 年 1 月	山西荣圆	山西汇景	70%	17.80
3	2016 年 3 月	博睿天晟	上海慎逸	15%	6.75
4	2018 年 1 月	山西汇景	沃晋能源	25.20%	11.34
	2018 年 1 月	博睿天晟		0.70%	0.32
	2018 年 1 月	山西瑞隆		1.30%	0.59

（1）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①2015 年 12 月，刘明五及山西荣圆分别受让中海沃邦 15%股权

根据山西荣圆、山西孝东、刘明五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山西荣圆与刘明五为山西孝东提供资金，先后为山西孝东解决了北京高院邢金升欠款案、江苏高院山西华谊欠款案，以及为钟安升债务和项目欠款提供了资金支持。山西孝东实际控制人李景虎自 2013 年起向山西荣圆实际控制人刘庆礼累计借款 4.05 亿元，向刘明五累计借款 4.05 亿元。

2015 年 12 月，因李景虎无法偿还山西荣圆及刘明五借款，各方通过协商约定以折扣价格取得中海沃邦部分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山西孝东对山西荣圆、刘明五的欠款冲抵山西荣圆、刘明五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借款。

②2015 年 12 月，山西荣圆受让中海沃邦 40%股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山西荣圆与山西孝东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因山西孝东预出让其持有中海沃邦的 70% 股权，约定山西孝东以 1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中海沃邦 40% 的股权给山西荣圆。山西荣圆按照实际价格取得该部分股权，从而取得中海沃邦控股权。

③2016 年 1 月，山西汇景受让中海沃邦 70% 股权

2016 年 1 月 18 日，山西荣圆与山西汇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荣圆将其持有的中海沃邦 55% 的股权以 17.80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刘庆礼控制的山西汇景。根据刘庆礼的确认，山西荣圆、山西汇景均系其控制的企业，此次转让系变更中海沃邦控股平台，故平价转让。

④2016 年 3 月，上海慎逸受让中海沃邦 15% 股权

2016 年 3 月 10 日，博睿天晟与上海慎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博睿天晟将所持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以 6.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慎逸。山西汇景与上海慎逸签署了《股权回购及补偿协议》，约定上海慎逸拟以受让中海沃邦 15% 的股权对中海沃邦进行投资，该投资的期限为两年，自受让股权完成之日起起算，到期后由山西汇景收购上海慎逸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山西汇景收购博睿天晟持有中海沃邦的 15% 股权，受益于中海沃邦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与永和 30 井区储量报告取得备案证明，交易价格进一步上升。

⑤2018 年 1 月，沃晋能源支付现金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和博睿天晟合计持有的 27.20% 股权

此次交易为本次重组的第（一）部分交易，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27.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差异。

（2）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①2016 年 3 月，永和 30 井区探明储量报告取得备案证明

2015 年 12 月，中油煤向中石油提交了由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编写的《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二叠系山西组山 2 段及下石盒子组盒 8 段致密气藏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以下简称“《30 井区储量报告》”），计算表明永和 30 井

区地质储量 483.57 亿立方米，技术可开采储量 230.63 亿立方米。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二叠系山西组山 2 段及下石盒子组盒 8 段致密气藏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67 号)，《30 井区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已通过合规性审查，予以备案。

②中海沃邦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中海沃邦 2016 年、2017 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7,156.56	36,336.19
营业利润	41,539.08	15,097.03
利润总额	41,453.52	15,093.37
净利润	31,041.00	11,277.64

中海沃邦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本次交易作价增值具有合理性。

③中海沃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天然气按照高位发热量，以及总硫、硫化氢、和二氧化碳含量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其中一类为最优。根据山西燃气用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海沃邦送检的天然气样品能够达到一类气的要求。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开采的天然气，经脱水后即可作为直接交付的商品气。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勘查面积共计 1,524 平方公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楼西区块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探明地质储量 1,276 亿方、技术可采储量 610 亿方、经济可采储量 443 亿方（前述含气面积合计 928 平方公里），大部分面积的储量已经探明。石楼西区块的天然气储量风险可控程度较高，储量的不确定风险较小。

综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3、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中海沃邦存在 1 次增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中海沃邦股权变化历史沿革”之“（三）中海沃邦历史沿革”之“2、中海沃邦历史沿革/（19）2017 年 11 月，山西汇景回购上海慎逸、宁波众泰所持股权并进行股权还原，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同意耐曲尔对公司增资并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耐曲尔以 450,000,000 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中海沃邦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 55,555,556 元计入中海沃邦注册资本，剩余 394,444,444 元计入中海沃邦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 10%的股权。

此次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差异。

三、中海沃邦的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守法情况

（一）中海沃邦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53.74	8.89%
应收票据	1,400.00	0.54%
应收账款	15,122.03	5.83%
预付款项	23.73	0.01%
应收利息	43.15	0.02%
其他应收款	21,082.94	8.13%
存货	68.37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24.92	0.09%
流动资产合计	61,018.89	23.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634.47	6.41%
在建工程	109,095.38	42.07%
工程物资	2,536.35	0.98%
油气资产	68,592.66	26.45%
无形资产	183.25	0.07%
长期待摊费用	412.22	0.1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比重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53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95.86	76.47%
资产总计	259,314.75	100.00%

1、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3.53%，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天然气款项	16,499.11	100.00%	1,377.08	8.35%	15,122.0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天然气款项	15,517.96	100.00%	775.90	5.00%	14,742.06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456.54	33.07%	272.83	19.81%	5,183.71
1-2 年	11,042.57	66.93%	1,104.26	80.19%	9,938.32
合计	16,499.11	100.00%	1,377.08	100.00%	15,122.03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油煤	16,499.11	100%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合作合同》，约定由中海沃邦勘探、开发及生产天然气，再与中油煤共同销售，并取得各自的分成收入。终端客户的款项先行支付给中油煤，再由中油煤支付给中海沃邦，故中海沃邦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中油煤的款项。

4)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中海沃邦（以下称为“出质人、借款人”）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C7910991160629344”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约定“将出质人 2009 年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及 2015 年签订的《修改协议（永和 18 区开发补充协议）》两份合同项下对位于山西省石楼西区煤层气资源开采产生的天然气应收账款债权全部质押。中海沃邦将 2016、2017、2018、2019 年度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的位于山西省石楼西区煤层气资源开采产生的天然气应收账款债权全部为其在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融资提供担保。若借款人存在涉诉、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未通过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股权变动等危及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融资安全的风险事件、昆仑银行西安分行有权宣布融资提前到期并采取清收措施。”

2017 年 3 月，中海沃邦（以下称为“出质人、借款人”）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C7910081170329719”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债权为根据出质人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分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煤层气（煤系地层天然气）购销及输气合同》（合同编号：LL16037GX13、LL16037GX14）项下产生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出质人 2009 年 8 月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项下的 2017 年-2019 年产生的未来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若借款人存在未正常履约、结算未通过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等危及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融资安全的风险事件、昆仑银行西安分行有权采取追加担保或直接宣布融资提前到期并依法清收等债权保全措施。”

（2）应收票据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中海沃邦应收票据分别 0.00 万元及 1,400.00 万元，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

2017 年末，中海沃邦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中海沃邦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00.00	-

2016 年及 2017 年，中海沃邦应收票据背书用于结算工程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4,108.00	8,470.00

(3)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中海沃邦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430.32 万元及 21,082.94 万元，主要为借款、押金及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借款	21,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5.35
员工款项	31.17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096.53
减：坏账准备	13.59
其他应收款净值	21,082.94

中海沃邦已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征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017.06 万元，占比 99.62%。

(4) 存货

各报告期末，中海沃邦存货账面价值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分别为 43.17 万元及 68.3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品备件	68.37	43.17

根据中海沃邦的经营模式，油气资产、地面工程的建设及施工由专业的钻井、压裂、地面工程服务商等供应商提供，故存货金额较小。原材料主要包括油嘴、接头、螺母、塑料布、手套等低值易耗品。

2、非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油气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油气集输设施	16,760.79	2,861.22	13,899.57	82.93%
道路	1,662.09	71.72	1,590.36	95.68%
机器设备	693.67	105.62	588.05	84.77%
运输工具	581.92	164.34	417.58	71.7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95.73	130.63	65.11	33.27%
办公设备	137.41	63.60	73.81	53.72%
合 计	20,031.61	3,397.13	16,634.47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海沃邦无自有产权房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集气站	油气集输设施	12,914.93	2,555.60	10,359.32	80.21%	正常
输送管线	油气集输设施	3,845.86	305.62	3,540.24	92.05%	正常
道路	道路	1,662.09	71.72	1,590.36	95.68%	正常

合计	18,422.88	2,932.95	15,489.93		
----	-----------	----------	-----------	--	--

(2) 油气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油气资产为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中形成的油气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油气资产	101,488.61	32,895.95	68,592.66	67.59%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气井建设项目	90,210.71	-	90,210.71
输气管线建设项目	4,655.50	-	4,655.50
集气站建设项目	7,191.27	-	7,191.27
道路建设	1,390.83	-	1,390.83
配套设施	5,647.06	-	5,647.06
合 计	109,095.38	-	109,095.38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年）	账面净值	使用情况
OA 办公系统	2017 年 7 月	采购	10	183.25	正常

(二) 中海沃邦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14,235.12	9.70%
应付账款	67.10	0.0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510.50	0.35%
应交税费	2,029.34	1.38%
应付利息	59.29	0.04%
其他应付款	88,763.67	6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	11.92%
流动负债合计	123,165.03	8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	5.79%
预计负债	312.75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7.33	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07.40	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7.48	16.10%
负债合计	146,792.51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无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其他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应付票据为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235.12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79,016.50
应付工程材料款	7,285.32
应付资金拆借款及其他	2,461.85
合计	88,763.67

3、非流动负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为 23,627.48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 8,500.00 万元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07.40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应付嘉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三）中海沃邦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海沃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中海沃邦涉及诉讼、仲裁、违法违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海沃邦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油田”）与中海沃邦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1 年期间，永和分公司与大港油田签订了包括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二维地震采集工程设计、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二维地震采集现场监督、石楼西南部地质综合评价等共计 15 份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就部分技术服务费款项存在争议。

2016 年 10 月，大港油田（作为原告）起诉中海沃邦及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作为被告），要求中海沃邦及永和分公司给付技术服务费欠款 2,501,000.00 元；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在上述诉讼案件中，由于 2,501,000.00 元系永和分公司预计支付大港油田的技术服务费用，中海沃邦已经将可能涉及的 2,501,000.00 元计入应付账款。本诉讼对中海沃邦的经营及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此中海沃邦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海沃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违法违规情况

（1）2016 年 4 月 21 日，石楼县国家税务局向中海沃邦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石楼国税简罚[2016]64 号），就中海沃邦石楼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予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

中海沃邦已取得石楼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海沃邦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进行了规范整改，并认定 2016 年 4 月 21 日石楼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石楼国税简罚[2016]64 号）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证明》确认石楼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石楼县国家税务局其他行政处罚。

（2）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水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尚未取得石楼西项目的排污许可证。

中海沃邦已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中油煤与中海沃邦于石楼西项目中开采、销售天然气行为系建立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基础之上，中海沃邦已在作业区域建立了环境保护措施，并与第三方签署了废水、废物处理协议，有效地避免了环境污染。鉴于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在石楼西项目中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避免了环境污染，原则同意石楼西项目开采、销售天然气，并要求中油煤和中海沃邦在验收条件满足时积极进行永和 18 井区的环保验收工作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其他事项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中海沃邦未进行利润分配。

2、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中海沃邦聘任的职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继续由中海沃邦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3、临时用地

2016 年 12 月 27 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向中海沃邦下发了“用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关于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中海沃邦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使用永和县芝河镇、南庄乡等 6 乡镇红花沟村、刘家屯村等 28 个村集体土地 282.07 亩，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已向中海沃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中海沃邦已就上述天然气开发项目在上述地区临时占用土地事宜与永和县煤

层气勘探开发联合办公室、相关村委会、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补偿金。除上述 282.07 亩临时用地外，对于剩余尚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临时用地，中海沃邦应积极办理，永和县国土资源局不会就相关事宜对中海沃邦进行行政处罚。

中海沃邦已取得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海沃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国家的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海沃邦已取得石楼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海沃邦在石楼县境内作业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作业，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中海沃邦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2016 年 12 月 31
资产总额	259,314.75	204,152.55
负债总额	146,792.51	167,830.56
所有者权益	112,522.24	36,321.99
资产负债率	56.61%	82.2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7,156.56	36,336.19
营业利润	41,539.08	15,097.03
利润总额	41,453.52	15,093.37
净利润	31,041.00	11,27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137.04	11,2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5.65	12,032.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56	22.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6	-3.66
小计	-127.14	18.58
所得税影响额	31.10	-4.65
合计	-96.04	13.94

五、石楼西区块的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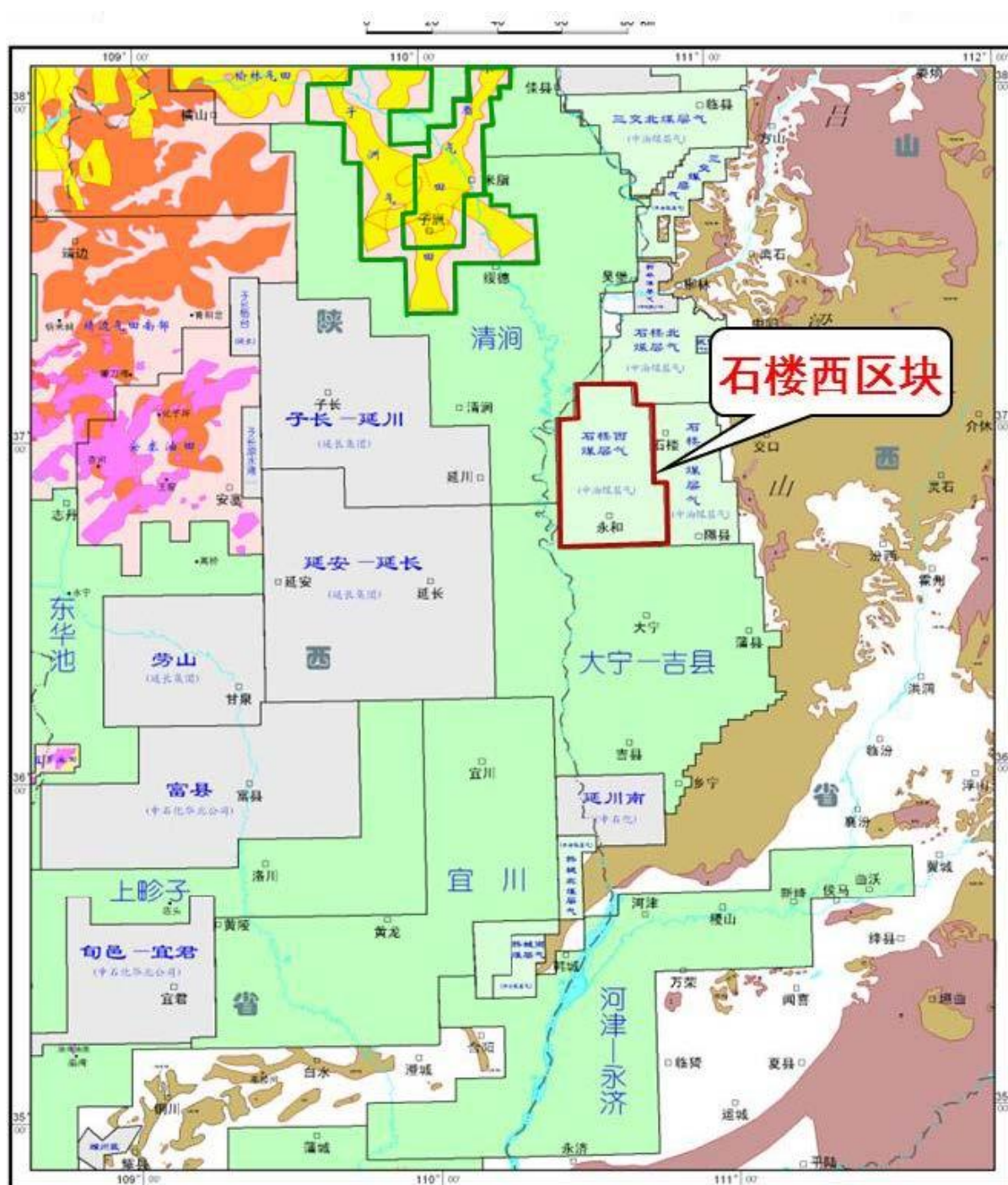
根据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中油煤拥有在石楼西区块开采天然气资源的许可，由中海沃邦提供资金，使用其适用而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与中油煤合作开采石楼西区块的天然气资源。

（一）石楼西区块基本情况

石楼西区块位于黄河以东，吕梁山西麓。行政区划主要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石楼县，区块勘探面积 1,524.34 平方公里，探矿权证持有人为中国石油。

石楼西区块西北部距子洲气田约 120 公里、距长北气田约 163 公里、距苏里格气田约 172 公里、距大牛地油田约 140 公里。西气东输、临临等输气管线穿过本区块，集输条件便利。

图：石楼西区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由于该区域具有多层系广覆型生烃、分流河道砂岩储集体大面积带状分布、河间泛滥平原泥质及致密砂岩复合遮挡，区域性成藏期盆地补偿沉降等诸多有利条件，为形成大型砂岩岩性气藏奠定了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天然气按照高位发热量，以及总硫、硫化氢、和二氧化碳含量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其中一类为最优。根据山

西燃气用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海沃邦送检的天然气样品能够达到一类气的要求。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开采的天然气，经脱水后即可作为直接交付的商品气。

石楼西区块气藏属于致密砂岩气，石楼西区块从地质条件角度看，属于低丰度气藏，开采难易程度在非常规天然气开发（煤层气、致密气、高致密、页岩气）种类中属于中等难度开发。

（二）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勘探、开采阶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含气面积共计 928 平方公里）的储量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探明地质储量合计 1,276 亿方；石楼西区块其余尚未探明天然气储量面积内的勘探工作正在有序进展中。其中，永和 18 井区已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进入商业性生产阶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勘探、开采所取得的相关文件如下：

取得单位	文件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
中国石油	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注】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中国石油	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 采矿许可证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2037 年 5 月

注：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目前每两年续期一次。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的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为续期之后探矿权证。

1、探矿权证

中国石油为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察项目的探矿权人，勘查面积 1,524.34 平方千米，现持有证号为 0200001630271 的《探矿权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面积共计 928 平方公里）的储量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探明地质储量合计 1,276 亿方；其余 596 平方公里面积的勘探工作正在有序进展中。其中，永和 18 井区已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0200001710016）。

石楼西区块探矿权涉及的拐点坐标情况如下：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0°31'00"	37°09'00"
2.	110°43'00"	37°09'00"
3.	110°43'00"	37°05'00"
4.	110°46'30"	37°05'00"
5.	110°46'30"	36°51'00"
6.	110°49'00"	36°51'00"
7.	110°49'00"	36°40'00"
8.	110°27'00"	36°40'00"
9.	110°27'00"	37°03'00"
10.	110°31'00"	37°03'00"

在上述探矿权区域内，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的储量报告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的备案，请参见本节“二、石楼西区块的业务开展情况”之“（三）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储量情况”。

2、采矿许可证

2017 年 5 月，中国石油取得了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的《采矿许可证》（证号：0200001710016），开采矿种为天然气，生产规模 5 亿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154.16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7 年 5 月至 2037 年 5 月。

永和 18 井区采矿权涉及的拐点坐标情况如下：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0°40'45"	36°46'30"
2.	110°40'45"	36°42'30"
3.	110°43'00"	36°42'30"
4.	110°43'00"	36°40'00"
5.	110°33'00"	36°40'00"
6.	110°33'00"	36°46'30"

3、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开发方案正在审批过程中

永和 45 井区作为永和 18 井区的外扩区域，二者的储层是一个完整的主力气藏，其间没有地质分界线，因此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将永和 45 井区与永和 18 井区作为一个整体井区进行了开发方案的申报；最终将对永和 18 井区的《采矿许可证》范围进行变更扩

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12×10⁸m³/年开发方案》已通过中油煤的审核,并在逐级上报,最终取得国家能源局对上述开发方案的备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向中国石油核发了《试采批准书》(勘特采字[2017]0076 号),准予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石楼西区块永和 45 井区天然气的试采申请,试采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并要求试采结束后 15 日内,向国土资源部提交试采报告。

(三)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储量情况

《合作合同》约定的合作区块面积共计 1,524 平方公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含气面积共计 928 平方公里)的储量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探明地质储量合计 1,276 亿方;石楼西区块其余尚未探明天然气储量面积内的勘探工作正在有序进展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楼西区块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天然气储量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时间	含气面积(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亿立方米)	技术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经济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永和 18 井区	2014 年 6 月	114	157	77	46
永和 30 井区	2016 年 3 月	346	484	231	186
永和 45 井区	2017 年 6 月	468	635	302	211
合 计	-	928	1,276	610	443

六、中海沃邦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不随股权变更而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中海沃邦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

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为门类“B 采矿业”中的大类“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指在陆地或海洋，对天然原油、液态或气态天然气的开采，对煤矿瓦斯气（煤层气）的开采；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从天然气田气体中生产液化烃的活动，还包括对含沥青的页岩或油母页岩矿的开采，以及对焦油沙矿进行的同类作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海沃邦所经营的具体业务为中类“天然气开采业（B072）”中子类的“陆地天然气开采（B0721）”。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天然气行业从勘探到试采、生产、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均受到政府机关多方面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国土资源部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天然气行业的行业管理和协调，统筹加快推进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促进天然气高效利用，调控供需总量基本平衡，推动资源、运输、市场有序协调发展；负责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工作；负责天然气价格政策制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

天然气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4	国务院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2014	国务院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促进矿业发展，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2014	国务院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2008	国务院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管理，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证地质勘查质量，促进地质勘查业的发展，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查工作，需取得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
20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循环经济促进法》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20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20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保障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
201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作业者和承包者在实施石油作业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按照国际惯例进行作业，保护农田、水产、森林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防止对大气、海洋、河流、湖泊、地下水和陆地其他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2014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国天然气管网，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维护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有序健康发展

3、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涉及的主要内容
----	------	------	---------

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11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 于支持山西 省进一步深 化改革促进 资源型经济 转型发展的 意见》	聚焦产业转型。以能源供给结构转型为重点，以产业延伸、更新和多元化发展为路径，建设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山西省开展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行动，扩大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试点范围
2017 年 6 月 23 日	国家发改委	《加快推进 天然气利用 的意见》	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
2017 年 5 月 21 日	国务院	《关于深化 石油天然气 体制改革的 若干意见》	通过改革促进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增加探明资源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安全、高效、创新、绿色，保障安全、保证供应、保护资源、保持市场稳定。
2017 年 1 月 5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 于印发“十 三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 作方案的通 知》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 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到 5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10%左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发 展“十三 五”规划》	天然气供应立足国内为主，加大国内资源勘探开发投入，不断夯实资源基础，增加有效供应；构筑多元化引进境外天然气资源供应格局，确保供气安全。2020 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
2016 年 11 月 2 日	国土资源部	《全国矿产 资源规划 (2016—202 0 年)》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塑造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稳定国内石油供应、大力发展天然气、加快煤炭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016 年 3 月 17 日	国务院	《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 年规划纲要》	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天然气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加强陆上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推进炼油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拓展生物燃料等新的清洁油品来源。
2012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利 用政策》	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

（三）中海沃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中海沃邦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C 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中海沃邦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了《合作合同》，获得石楼西区块 1,524 平方公里 30 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合同约定，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作业者，负责全区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审定、工程实施和项目日常管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要合同的主要内容与执行情况

（1）2009 年与中油煤签订《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以下简称“本合同”）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了《合作合同》，约定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合作开发石楼西区块，中油煤拥有在石楼西区块开采天然气资源的许可，由中海沃邦提供合作开采的资金，并作为石楼西区项目的作业方，使用其适用而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进行石楼西区块勘探、开发。同时《合作合同》约定中油煤有义务为中海沃邦进行作业及时地获得作业所必须的批准。双方亦就石楼西项目的合作勘探、开发和生产销售等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详细情况如下：

章节	主要内容
合同区	山西省石楼西区块位于山西省吕梁地区石楼县及永和县境内，区块面积 1524km ² 。

章节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开始执行之日（即 2009 年 8 月 13 日）起，不得超过 30 个连续合同年。合同期限包括勘探期、开发期和生产期。 1、勘探期 勘探期从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应分为 2 个阶段并应由 3 个连续合同年组成，除非合同提前终止或按合同规定延长了勘探期。 2、开发期 合同区内任一煤层气田的开发期应为自该煤层气田总体开发方案被批准之日起至总体开发方案（可以延长至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中所规定的开发作业全部完成之日止的时间。 3、生产期 合同区内任一煤层气田的生产期应为自该煤层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至被批准的总体开发方案中所规定的生产期终止之日止，但是生产期不应超过自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的 20 个连续生产年。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联管会的设置 从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 45 天内，双方应组成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管会），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和中海沃邦应各自有权指派同等人数代表（两至五名）组成联管会，每一方应从自己的代表中指定一名代表作为首席代表。联管会的主席应由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 2、联管会的主要职权： 审查并通过中海沃邦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及其后的对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修改； 根据作业者的先导性开发报告，对已进行的每一个煤层气发现是否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作出决定并报中石油煤层气公司认可； 审查并通过每个煤层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和预算以及预算的修改； 批准或确认一定金额以上的采办和开支事项。 提出并宣布合同区内每个煤层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日期； 对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其他事项的管理。 3、联管会的议事方式： 联管会应采取协商一致通过的方法做出决定，凡一致通过的所有决定即为正式决定，对双方都具有同等约束力。

章节	主要内容
作业者	1、双方同意中海沃邦作为合同区煤层气作业的作业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2、作业者应有如下义务： （1）运用适用而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按照良好的工业惯例，合理、经济而有效的实施煤层气作业。 （2）制定与煤层气作业有关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实施业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3）按照经过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负责采办装置、设备和供应品，签订与煤层气作业有关的承包合同和服务合同。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保险计划，签订并执行保险契约。 （5）根据已批准的预算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本合同各方发出筹款通知，筹集所需资金。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准确而完整地对煤层气作业的各项费用和开支进行记账，并保存及整理好会计账簿。 （7）为联管会的例行会议作必要的准备，并事先向联管会提交将由联管会审查和批准的有关事项的必要的资料。 （8）直接或间接告知为煤层气作业提供服务的承包商以及由作业者和承包商雇佣的从事煤层气作业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联管会报告工作。

章节	主要内容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提供协助	1、为了使中海沃邦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煤层气作业，应中海沃邦的要求，中石油煤层气有义务为中海沃邦提供下列协助： （1）办理海关手续； （2）保持与中央及地方政府联络，以及与渔业、水产、牧业、农业、气象、海运、民航、铁道、交通、电力、通讯和基地供应服务等部门联系并协调有关事宜。此外，协助中海沃邦及时地获得为进行本合同的煤层气作业所必需的批准； （3）在执行煤层气作业中，租赁或使用仓库、场地、终端设施、驳船、飞行器、管线、土地等； （4）在开发运输和市场方面提供帮助； 2、应中海沃邦的要求，按照任何有关条例和规定，以合理的价格向中海沃邦提供由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所管理的合同区的任何现有的资料和样品。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也应协助中海沃邦以合理的价格购买任何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水文、地形和气象资料； 3、对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应中海沃邦的要求，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也应予以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以适用的合理费用获得任何运输基础设施所需的道路通行权，以及促进或获得与煤层气作业有关的所有许可、批准和执照； 4、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按本条提供协助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中海沃邦支付。
煤层气商业价值的确定	双方认为某一个煤层气发现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中海沃邦作为作业者应对该煤层气田提出总体开发方案，双方应就该煤层气田的开发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性文件。
资金筹措和费用回收	1、煤层气作业所需的一切勘探费用、开发费用和生产费用应由中海沃邦单独提供。 2、每一个煤层气田为实施生产作业所发生的作业费用在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以前应作为开发费用，在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以后所发生的生产作业费用应作为生产费用。 3、中海沃邦在实施煤层气作业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会计程序以煤层气回收。

章节	主要内容
煤层气的生产和分配	合同区内每一个煤层气田在生产期内的每一日历年度的年度煤层气总产量，应按照如下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 1、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增值税和矿区使用费，并应通过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向国家政府有关部门以实物缴纳。 2、年度煤层气总产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分配后，剩余部分的煤层气在中海沃邦和中油煤之间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在中海沃邦的勘探费用、开发费用回收完毕之前，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可获得煤层气产量 12%的留成气，剩余部分根据双方就煤层气开发达成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参与权益比例分成； （2）在中海沃邦的勘探费用、开发费用回收完毕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可获得占煤层气总量 22%的留成气，剩余部分根据双方就煤层气开发达成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参与权益比例分成。
煤层气的质量、数量、价格和去向	1、煤层气的质量。合同区内各煤层气田所生产的煤层气的质量分析，应在交货点进行。 2、煤层气的数量。合同区内各煤层气田生产的煤层气，在提取时，应在双方同意的某一交货点用双方同意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 3、煤层气的价格。应在双方所收到的实际的自由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煤层气的价格。 4、煤层气的去向。在合同范围内所获得的煤层气和煤层气产品，中海沃邦必须按照如下方式进行选择： （1）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一起销售各自分得的部分或全部煤层气； （2）按照本条的规定向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销售所分得的煤层气，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应向中海沃邦支付价款。 （3）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的合法的去向或买方。
资产和资料所有权	1、为实施煤层气作业，有作业者租用的属于第三方的设备和设施，不应视为合同双方的资产。 2、合同区内各煤层气田按照工作计划和预算所购置、安装和建造的全部资产，从合同者在该煤层气田开发期内所实际发生的所有开发费用全部回收完毕之日起，或该煤层气田生产期期满而开发费用未回收完毕则从生产期期满之日起，其所有权应属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作业者在生产期内可以免费使用上述所有权属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的资产。
不可抗力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 24 个连续月，在此情况下，合同者应有权选择终止该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

章节	主要内容
协商和仲裁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或解释或效力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应本合同任一方要求可由其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合同的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中海沃邦在勘探期第一阶段期满时，选择终止本合同； 2、勘探期期满，或按照本合同第 4.3 款规定的勘探期的延长期期满时为止，合同区内没有任何商业性煤层气的发现； 3、如合同区内只有一个商业性生产的煤层气田时，则该煤层气田的生产期终止时； 4、如合同区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商业性生产的煤层气田时，则生产期最晚终止的一个煤层气田的生产期终止时； 5、从本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的第 30 个合同年的最后一日结束时，本合同即告终止，除非按本合同规定另外延长； 6、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以任何方式终止其存续。 7、本合同任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该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如果在此期限内该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改正，则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反合同的一方 90 天后，终止本合同。 8、如中海沃邦未能执行下列任何一项义务，并且在收到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以书面通知说明其违约事宜后 60 天内未能对该违约予以纠正，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勘探期任一阶段最低勘探工作义务和预期的年度最低限度勘探费用；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协助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相关人员的工资和其他费用。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修改协议》（永和 18 井区开发补充协议）

章节	主要内容
签约鉴于条款	中海沃邦根据《合作合同》关于煤层气的定义对合同区内煤系地层的天然气进行了兼探且 2015 年石楼西项目增列了天然气矿种。石楼西项目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方案已上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同意根据《合作合同》1.4 条、2.5 条的约定，对合同区内合作产品包括天然气进行补充约定，同时根据《合作合同》11.6 条的约定对永和 18 井区的开发达成开发协议，以签署本协议。

章节	主要内容
天然气（致密气）开采	合作合同项下双方合作勘探开发的资源包括符合国家资源/储量规范规定的存在于合同区内煤层气和煤层的上覆和下伏地层中的天然气。 合同区内产出的天然气产品不享有国家有关煤层气的优惠政策。如合同区开采的资源符合未来国家关于致密气资源/储量规范的要求，则本协议中涉及天然气的定义及天然气有关内容应被理解为致密气。
永和 18 井区的开发区面积	151.12 平方千米
永和 18 井区开发期投资参与权益比例	永和 18 井区的开发费用和生产作业费用由中海沃邦单独提供，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不参与投资。

章节	主要内容
永和 18 井区产品收入分配	$R = \frac{\text{中海沃邦累计所获得的收入（不含回收的生产作业费）}}{\text{中海沃邦投入的全部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 1、永和 18 井区所采天然气获得的销售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和比例分配： （1）在永和 18 井区的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回收完毕之前，即 $R < 1$ 时：（a）支付增值税及其附加和资源税；（b）扣除上述费用后的 13% 作为留成气收入支付给中石油煤层气公司；（c）扣除前述两项后剩余的部分作为回收气收入支付给中海沃邦。 （2）在永和井区的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回收完毕之后，且 $1 \leq R < 1.5$ 时：（a）支付增值税及其附加和资源税；（b）扣除上述费用后的 24% 作为留成气收入支付给中石油煤层气公司；（c）扣除前述两项后剩余的部分作为回收气收入支付给中海沃邦。 （3）在永和井区的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回收完毕之后，且 $R \geq 1.5$ 时：（a）支付增值税及其附加和资源税；（b）扣除上述费用后的 25.1% 作为留成气收入支付给中石油煤层气公司；（c）扣除前述两项后剩余的部分作为回收气收入支付给中海沃邦。 2、如中海沃邦向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永和 18 井区所采天然气获得的销售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和比例分配： （1）在永和 18 井区的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回收完毕之前，即 $R < 1$ 时：（a）支付资源税；（b）扣除上述费用后的 13% 作为留成气收入支付给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剩余的部分作为中海沃邦的回收气收入；（c）扣除前述两项后获得的收入各自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 （2）在永和井区的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回收完毕之后，且 $1 \leq R < 1.5$ 时：（a）支付资源税；（b）扣除上述费用后的 24% 作为留成气收入支付给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剩余的部分作为中海沃邦的回收气收入；（c）扣除前述两项后获得的收入各自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 （3）在永和井区的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回收完毕之后，且 $R \geq 1.5$ 时：（a）支付资源税；（b）扣除上述费用后的 25.1% 作为留成气收入支付给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剩余的部分作为中海沃邦的回收气收入；（c）扣除前述两项后获得的收入各自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 3、中海沃邦根据本条分配所得的产品收入（包括销售收入、税费抵扣等）应依次回收经审计确认计入联合账簿的生产作业费、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

章节	主要内容
销售	中海沃邦应代表双方将天然气从生产点输送至相关交付点。 除非双方另有同意，合作合同项下产出的全部天然气产品由中石油煤层气公司负责销售。中石油煤层气公司负责与买方签署购销合同，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海沃邦可就其所获得的份额向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补偿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在开拓下游销售市场、协调运行等方面所发生的成本和支出，中海沃邦应将其所获得的天然气产品销售收入（税后）的 3%作为销售管理费支付给中石油煤层气公司。
控制权交易的审批	对于那些导致第三方对中海沃邦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合并、重组或者中海沃邦与第三方之间的股票或股权交易，必须事先经煤层气公司书面批准。煤层气公司应在收到合同者申请后的六十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煤层气公司同意合同者做出上述交易。

根据对中油煤负责石楼西项目主管人员的访谈及中海沃邦的说明，中油煤系中国石油独资设立的从事煤层气、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负责管理石楼西区块的天然气勘探开发等工作；经中国石油授权，中油煤与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合作开采事项签署了《合作合同》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和中海沃邦对《合作合同》和《补充协议》的履行正常，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中海沃邦不存在违反《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情形。

（四）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中海沃邦产品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是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天然气可用于包括城市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营模式

中海沃邦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C 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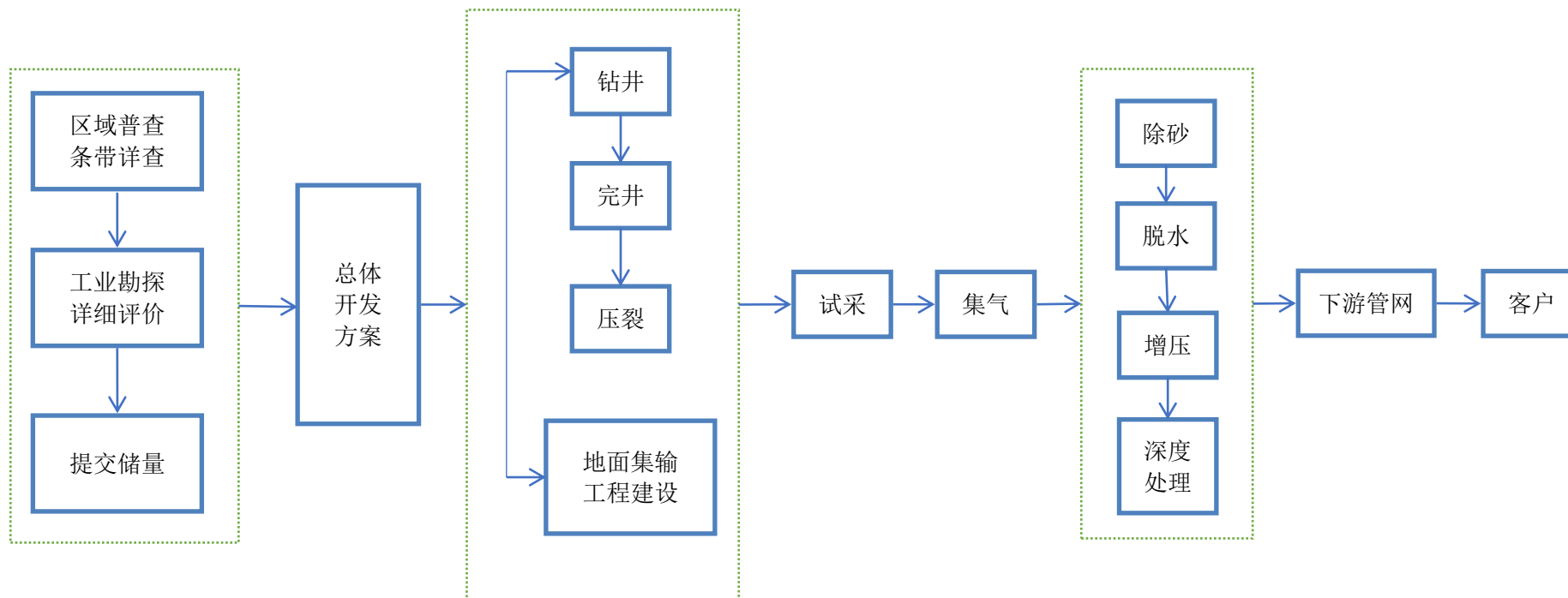
产量分成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英文全称为 **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是国际油气田开发项目中所采取的一种惯常合作模式，资源方（国）与（合同）作业者就合作开采油气资源订立 **PSC** 合同，由（合同）作业者投资进行勘探，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在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合同）作业者同资源方（国）按照约定比例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合同）作业者负责开发和生产作业，并按照约定比例分享油气产品生产销售收益。根据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中油煤拥有在石楼西区块开采天然气资源的许可，由中海沃邦提供资金，使用其适用而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与中油煤合作开采石楼西区块的天然气资源。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作业者，主要负责全区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规划、工程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在落实执行过程中，中海沃邦凭借多年技术经验，专注于制定勘探与开发阶段的技术方案，并负责投产项目具体运维，而将四个阶段中基础设施设备施工作业，外包给第三方公司进行。中海沃邦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的业务流程简概如下图：

勘探阶段

开发阶段

生产阶段

销售阶段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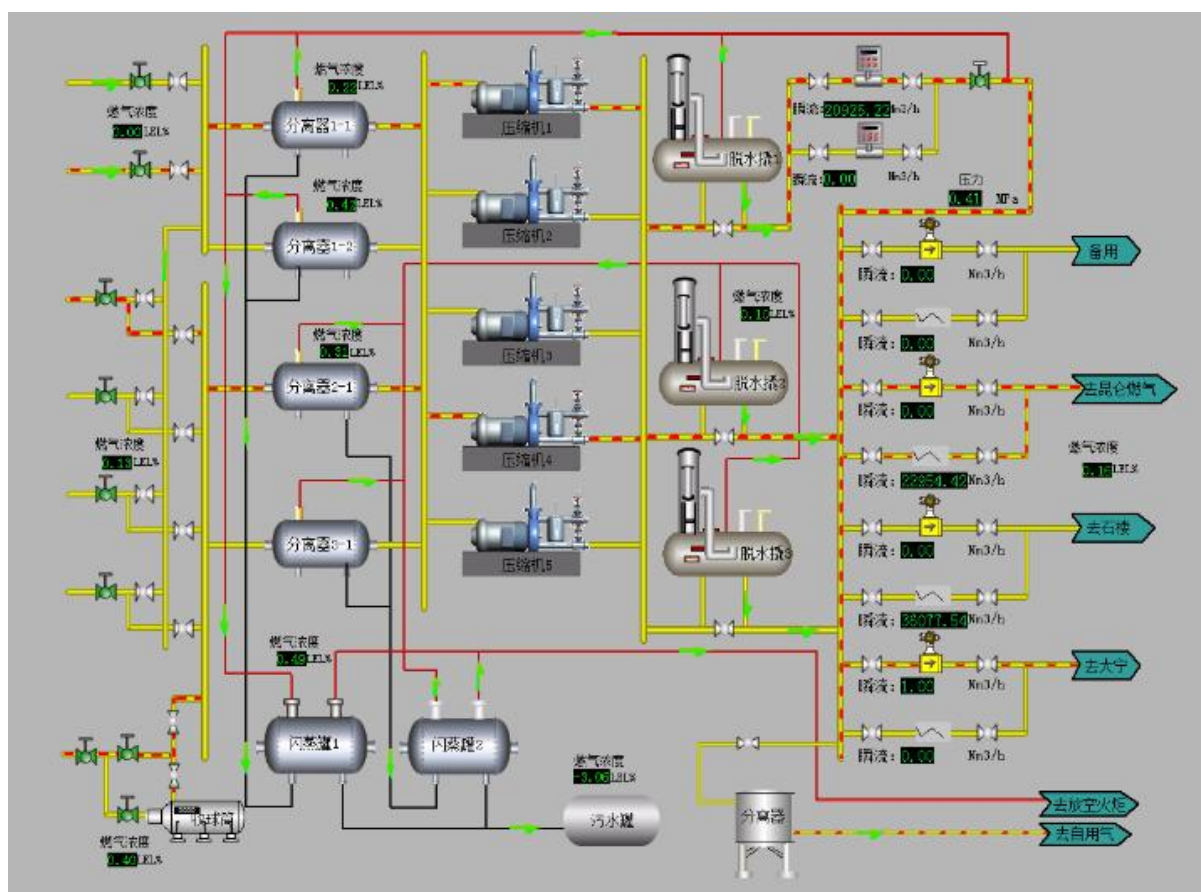
中海沃邦下设商务部负责采购工作，目前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施工采购、服务采购、设备材料采购，根据合同金额大小，采购方式可分为：招标、议标、比价、直接委托四种方式。

2、工程施工模式

中海沃邦设置钻井工程部与地面工程部，负责根据总体开发方案制定年度工程建设方案，在工程建设方案中明确工程内容、技术要求与进度规划，具体工程建设作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发包给外部公司进行作业，钻井工程部与地面工程部负责施工协调、进度安排、质量监控、工程验收等工作。

3、生产模式

中海沃邦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中的输气量制定生产任务，再将生产任务通知到生产运行部，生产运行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生产任务安排具体生产工作与计量工作。生产流程包括采气、集气、除砂、脱水等工艺，具体流程示意图如下：



4、销售模式

2009年8月13日，中海沃邦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签订《合作合同》，获得了石楼西区块的开采合作权利。中海沃邦的销售模式依据合同的约定：在合同范围内所获得的天然气，由中海沃邦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一起销售。销售合同一般由中海沃邦、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购买方、管输方共同签订，中海沃邦、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方、管输方约定定期（包括每日、每月、每季度）对天然气供需信息进行交流，对年度销售、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进行回顾和必要的修正。中海沃邦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工作、销售气量的统计、结算等工作。

5、盈利模式

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天然气的销售。该等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各项税费之间的差额即为中海沃邦的盈利来源。

6、结算模式

中海沃邦在不同的项目上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

在工程采购方面，中海沃邦主要根据工程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在物资采购方面，中海沃邦一般待物资验收入库后，支付价款；对部分物资，先支付部分预付款作为定金，待物资验收入库后，支付剩余价款。

在销售方面，中海沃邦通常采取先输气，定期与中油煤、输气方、终端用户确认气量，而后收款的结算方式。

（六）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储量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石楼西区块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天然气储量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时间	含气面积（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亿立方米）	技术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经济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永和18井区	2014年6月	114	157	77	46
永和30井区	2016年3月	346	484	231	186
永和45井区	2017年6月	468	635	302	211
合计	-	928	1,276	610	443

2、产量、销量情况

2016 年、2017 年，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开采、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开采量（万立方米）	63,579.02	27,864.08
总销量（万立方米）	62,995.53	28,012.96

因天然气管道输送中温度、湿度、管道压力等其他自然因素影响以及计量系统仪表准确度的限制，天然气产量与销量数据存在产销差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 18603-2014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中海沃邦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应使用 A 级计量系统配套仪表，计量结果最大允许误差为 1%。中海沃邦 2016 年、2017 年产销差异率分别为：-0.53%、0.92%，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合理范围之内。

（七）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构成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合作合同》约定由中海沃邦勘探、开发及生产天然气，再与中油煤共同销售，并取得各自的分成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油煤	77,156.56	36,336.19

中油煤为中国石油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煤层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以及对外合作煤层气勘探、开发。

经查询工商信息，查阅各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对中油煤进行走访，查阅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耐曲尔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承诺函》，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以及前述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耐曲尔及其合伙人沃施生态、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与中油煤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2、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由中海沃邦开采的天然气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2017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注]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60,639.85	78.59%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8.03	7.59%
	小计	66,497.88	86.19%
2	河北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10,435.73	13.53%
3	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2.95	0.29%
合计		77,156.56	100.00%
2016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注]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9,254.61	80.5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6.96	19.01%
	小计	36,161.57	99.52%
2	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4.62	0.48%
合计		36,336.19	100.00%

注：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合并统计。

中海沃邦采用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合作销售的模式。终端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稳步上升，因此终端客户数量较少。终端客户对产品以及中海沃邦对客户一定程度上的集中性是天然气行业特点决定的，且公司终端客户均有很高的稳定性。

在中海沃邦的终端客户中，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海沃邦关联方，系持有中海沃邦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中未持有股份。

3、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中海沃邦天然气产品报告期内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客户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中油煤	分成收入（万元）	77,156.56	36,336.19
	分成销量（万方）	54,793.97	24,371.28
	单价（元/方）	1.41	1.49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天然气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

最高上限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

对于石楼西区块内开采的天然气，中油煤作为中国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在遵循上述国家发改委最高定价的范围内，与中海沃邦、终端用户共同协商确定天然气的供应价格。

从国家对于天然气价格的改革趋势看，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不断向市场化的方向前进。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其中包括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根据国家关于天然气价格的改革趋势，未来中海沃邦开采的天然气价格有望朝着更加市场化的方向发展。

从现阶段来看，影响中海沃邦开采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家发改委关于门站价格的调整情况。鉴于目前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国家发改委对于天然气门站价格的调整，将是影响中海沃邦开采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最直接的因素。

第二，中油煤、中海沃邦、终端用户的协商情况。在各方协商过程中，一方面，中海沃邦终端用户的最终消费者包括居民、发电厂等，天然气的销售价格需在一定程度上考虑最终消费者的价格承受能力；另一方面，需要考虑天然气的市场供求关系。

第三，国家关于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政策。现阶段，我国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仍处于市场化的改革过程中，国家关于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政策对中海沃邦开采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仍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八）采购情况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万元)	比重
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5,794.57	17.78%
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4,493.35	13.79%
3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4,044.34	12.41%

4	永和县长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851.61	11.82%
5	廊坊开发区中油化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19.70	11.72%
合计		22,003.57	67.52%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万元)	比重
1	廊坊开发区中油化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10.61	18.96%
2	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	5,436.17	17.43%
3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1,912.11	6.13%
4	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904.51	6.11%
5	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887.80	6.05%
合计		17,051.20	54.68%

注：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营改增在报告期内，故选择含税金额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工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及物资采购。工程服务合同如压裂工程、测井工程、钻井工程，井场、道路、供水工程等；技术服务采购如开发方案设计、综合地质研究等；物资采购如套管、油管、支撑剂、井口装置及附件等。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永和县长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海沃邦关联方，系中海沃邦董事李晓斌、刘慧杰同时担任永和县长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中海沃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

（九）主要能源供应及使用情况

中海沃邦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生产用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用电 (千瓦时)	用电成本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535,984.00	35.82	0.32%
2017 年	658,465.00	42.60	0.22%

中海沃邦 2016 年、2017 年生产所消耗的生产用电成本分别为 35.82 万元、42.60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低。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海沃邦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汛工作制度》、《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等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公司设立安全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其他经营班子成员任副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与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2017年11月16日，中油煤与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共同取得了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晋）FM安许证字[2017]1165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由于安全生产的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上级公司的规章制度，中海沃邦建立并实施《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确保节约能源、降低环境污染、减少能源损失，强调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同时，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该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海沃邦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矿物油等，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污染物处理。

（十二）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有效保证公司利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中海沃邦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天然气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健康、安

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该管理手册明确了公司质量管理的目标、方针，并对生产运营过程中各方面的质量控制要求与标准做出了详细规定。

2、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没有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的诉讼或仲裁，客户满意率整体水平较高；也未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三）核心人员情况及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

1、中海沃邦核心人员情况

中海沃邦核心人员为李晓斌、罗传荣及高尚芳，其简历如下：

李晓斌，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油气储运工程专业。现任中海沃邦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西省煤运总公司阳泉分公司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阳泉通源公路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传荣，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石油地质专业。2008年1月加入中海沃邦，现任中海沃邦副总经理。历任地质部石油地质综合大队地质员，中国新星石油公司荆州勘探院所长，中石化勘探开发研究所荆州所副总工，北京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地质师。

高尚芳，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在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有近20年的研究实践经验。2011年4月加入中海沃邦，现任中海沃邦总地质师。历任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辽河油田供水公司水文地质研究所、长城钻探工程技术研究院油田开发所、长城钻探地质研究院勘探所等机构技术员、钻采队队长、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

2、中海沃邦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

中海沃邦上述核心人员均有多年从事天然气勘探、开采、生产等方面的经历，能够把握天然气行业内市场变化和天然气开发的需求，对中海沃邦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中海沃邦27.20%股权，上市公司及中海沃邦

将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实施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的经营仍由原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及核心经营团队负责，上市公司将不对中海沃邦的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整（除非中海沃邦重大经营发展的需要），以确保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2）中海沃邦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薪酬和福利体系，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的调整，使公司发展和核心人员发展相结合，加大对核心人员的吸引力并保证中海沃邦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中海沃邦为核心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采用灵活的薪酬考核制度，充分考虑了核心人员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以及在具体工作中的实际贡献。上市公司将保持中海沃邦原有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稳定。

（3）中海沃邦与李晓斌、罗传荣签订了较长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与高尚芳签订了较长固定期限的顾问协议，并且分别与李晓斌、罗传荣、高尚芳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中海沃邦商业秘密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公司，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在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客户名单等资料交还给公司等条款。

（4）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公司将择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从而实现核心人员持股，使其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从而保障核心人员稳定。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油气集输设施	年限平均	14 年	0%	7.14%
道路	年限平均	20 年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3-10 年	0%-5%	9.50%至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	5-10 年	0%-5%	9.50%至 20.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	3-6 年	0%-5%	15.83%至 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	3-6 年	0%-5%	15.83%至 33.33%

(三)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等。

1、油气资产的计价方法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

钻井勘探成本在确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前暂时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确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时计入损益；若不能确定该井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

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2、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公司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考虑了当地条件、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按照现值计算确定了油气资产原值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的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弃置义务和预计负债进行复核。

3、油气资产的折耗

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对应的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四）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中海沃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中海沃邦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海沃邦；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中海沃邦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天然气，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公司生产销售天然气，公司将天然气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输送至约定交货点，由计量确认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天然气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中海沃邦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0256	广汇能源	5%	10%	15%	60%	60%	60%
600777	新潮能源	3%	10%	20%	30%	50%	100%
600759	洲际油气	5%	10%	30%	50%	50%	50%
000968	蓝焰控股	5%	10%	20%	50%	50%	100%
	中海沃邦	5%	10%	30%	100%	100%	100%

注：因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年报中未披露具体的计提方法，故未列示在上表中。

由上表可知，中海沃邦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中海沃邦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道路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601857	中国石油	4-14	5%	4-30	3-5%	/	/	/	/	/	/
600028	中国石化	/	/	4-30	3%	/	/	/	/	/	/
600256	广汇能源	5-8	3%	10-22	3-5%	/	/	5	3%	10-20	0%
600777	新潮能源	8	4%	10-12	4%	/	/	8-12	4%	/	/
600759	洲际油气	4-10	0-5%	2-16.67	0-5%	5	5%	2-14.25	0-5%	/	/
000968	蓝焰控股	10-14	3%	15-28	3%	/	/	/	/	/	/
	中海沃邦	5-10	0-5%	3-10	0-5%	3-6	0-5%	3-6	0-5%	20	0%

由上可知，中海沃邦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中海沃邦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1、中海沃邦和沃施股份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沃施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中海沃邦	5%	10%	30%	100%	100%	100%

由上可知，中海沃邦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中海沃邦和沃施股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沃施股份	5	5%	10	5%
中海沃邦	5-10	0-5%	3-10	0-5%

注：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所属不同行业，固定资产种类相差较大，仅有以上两种具有可比性。

由上可知，中海沃邦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理上与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中海沃邦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中海沃邦的资产评估情况

东洲评估以公开市场、资产持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中海沃邦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海沃邦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 112,522.38 万元，评估值 41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03,477.62 万元，增值率 269.70%。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评估师为潘婉怡和武钢。

（二）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中海沃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海沃邦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估假设、评估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

1、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

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资产评估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评估机构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①本次评估收益法测算中引用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储量评估报告》及相关开发方案中的开发计划及经济指

标。本次引用前，对该报告涉及的出具企业资质、签字估价人员资质、历史执业记录等均做了相关核查，同时评估人员与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对接，了解了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该报告的签字储量评估师为丁克文、王树华，具体资质证书如下：

丁克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储量评估师，证书编号 0000506

王树华：石油天然气储量评审专家，证书编号 018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评估人员对《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储量评估报告》进行了分析，实际引用时存在如下差异：

A、根据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储量评估报告》及相关开发方案显示，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根据 PRMS 标准进行的储量评估，评估经济可采储量 $308 \times 10^8 \text{m}^3$ 。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备案通过的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经济可采储量 $218.01 \times 10^8 \text{m}^3$ 。本次评估截止经营期末总共开采的累计储量为 $216.14 \times 10^8 \text{m}^3$ ，该数据均未超过上述 2 个权威机构出具的经济可采储量上限。

B、根据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储量评估报告》及相关开发方案显示，该地块最经济的开采方案为 18 亿立方米/年，而根据相关法规开发方案需最终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批准才能获得相关的采矿许可证，该方案是否能最终执行收到国家行政许可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评估最终根据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恳请对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支持的函》的复函中回复：目前，石楼西项目永和 18 井区 5 亿方/年产能建设已经完成。永和 45 井-永和 18 井区 12 亿方/年天然气开发方案已通过审查，即将上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审查；根据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合作访谈记录记载中海沃邦 12 亿立方的开发方案预计 2018 年 4 月份可以上报到国土资源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转采矿权的说明中描述，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矿权人按规定持勘查项目完成报告、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就石楼西项目的合作勘探、开发、生产等合

作事宜进行了约定。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将按照石油天然气开发行业勘探开发行业特点，依法依规的完成勘探投入、生产投入，完成石楼西区块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综合上述情况分析，本次评估假设中海沃邦预计在 2018 年下半年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批准的《12 亿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最终收益法预测仅采用了 12 亿立方米/年的开发方案，在稳产 12 亿立方米/年后不再考虑该开发方案中的扩产投资。

②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如下抵押担保事项：

A、2016 年 6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 1 亿元的固定利率担保贷款协议，约定贷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及劳务费用，贷款期限 24 个月，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 2018 年 6 月 29 日，年利率 7.6%，按月付息。该贷款协议以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被评估单位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合作开发的位于山西省石楼西区煤层气产生的天然气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并由被评估单位时任董事长陈晓峰、保证人张并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银行贷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B、2017 年 3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 5,000 万元的浮动利率担保贷款协议，约定贷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贷款期限 24 个月，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0 日，年利率 7.125%。该贷款协议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被评估单位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合作开发的位于山西省石楼西区煤层气产生的天然气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并由被评估单位时任董事长陈晓峰、保证人张并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银行贷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③2018 年 1 月 26 日，根据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被评估单位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	37.80%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111.11	27.20%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7,111.11	12.8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6,777.78	12.20%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6	10.00%
合计	55,555.5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91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各交易方协商确定。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评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④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内进行过资产评估事项，具体如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91 号评估报告，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叁拾柒亿元整。本次评估除管理层结合后续实际生产情况、布井情况及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的最新《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储量评估报告》对未来盈利预测做了少量的动态调整外，其余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等均与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91 号评估报告的逻辑保持一致。

⑤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存在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与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分别将其持有中海沃邦 30.90%、9.90%、8.70%的股权质押给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山西汇景对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对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⑥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11 年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油田”）与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签订 15 份技术股份合同。大港油田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经双方核算后，大港油田向永和分公司开具了 2011 年度应支付款项发票 1292.15 万元，永和分公司签收后，于 2011 年 3 月向大港油田支付 500 万元，剩余款项为 792.15

万元。前述款项中抵扣双方 2010 年度项目结算款 49.225 万元后，尚有 742.925 万元未清偿。中海沃邦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出具财务签认欠款确认单，确认尚有 742.925 万元未向大港油田清偿。2012 年 7 月 13 日，中海沃邦又支付款项 200 万元，尚有 542.925 万元。之后，经大港油田多次催款未果后，大港油田就上述合同中的《石楼西南部地质综合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未清偿款项 76.825 万元、《石楼西区块南部天然气储量评价研究技术服务合同》中未清偿款项 71 万元、《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南部）开发方案技术编制服务合同》中未清偿款项 145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现已裁决，要求中海沃邦清偿 292.825 万元。在中海沃邦清偿 292.825 万元后，尚有 250.1 万元未能清偿。

2016 年 10 月 21 日，大港油田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海沃邦清偿 250.1 万元欠款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相关的欠款 250.1 万已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涉及的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评估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3、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①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②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③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④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⑤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3）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

首先，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其次，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来具有一定规模且整体获利能力较强，未来收益预测中各项收入等主要营业指标均能参照历史资料做预测，成本也能参照历史发生水平做相对计量；同时其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再次，鉴于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以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评估人员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缺乏充分相关信息资料，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海沃邦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72,537.83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59,313.88 万元，评估值 519,329.33 万元，增值额 260,015.45 万元，增值率 100.27%；总负债账面值 146,791.50 万元，评估值 146,791.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12,522.38 万元，评估值 372,537.83 万元，增值额 260,015.45 万元，增值率 231.08%。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018.01	61,018.01	-	-
非流动资产	198,295.86	458,311.32	260,015.46	131.13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6,634.47	16,639.51	5.04	0.03
在建工程净额	109,095.38	109,095.38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工程物质净额	2,536.35	2,536.35	-	-
油气资产净额	68,592.66	68,592.66	-	-
无形资产净额	183.25	260,193.80	260,010.55	141,888.43
长期待摊费用	412.22	412.2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53	841.53	-	-
资产合计	259,313.88	519,329.33	260,015.45	100.24
流动负债	123,164.02	123,164.02	-	-
非流动负债	23,627.48	23,627.48	-	-
负债合计	146,791.50	146,791.5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522.38	372,537.83	260,015.45	231.08

3、主要增减值项目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下，中海沃邦主要增减变动项目为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中海沃邦无形资产账面值 183.25 万元，评估值 260,193.80 万元，增值 260,010.5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该合同能为企业未来带来收益，但中海沃邦账面未反映，本次评估将其作为合同权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经计算在无形资产科目中体现其价值。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般认为，企业的收益都是由企业拥有的资产创造的，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企业各类可确指的资产对企业整体收益的贡献是可以分割估算的，具体包括流动资产的贡献、固定资产的贡献、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的贡献。如果企业整体收益与各类可确指的资产贡献之和相比后仍有剩余，则这个剩余收益就被称为超额收益。

本次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评估合同权益价值时，将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作为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首先，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盈利预测数据为计算基础，合理估算合同权益经济寿命期，确定合同权益在未来收益期的现金流贡献，扣除有形资产营运资金的贡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的贡献以及人力资源的贡献，则剩余为评估对象合同权益的贡献，即合同权益的超额收益。最后，将合同权益剩余经济寿命期内的贡献额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和，确定无形资产-合同权益的价值。

（1）未来业绩预测

本次评估现金流口径采用 EBITDA 指标计算，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天然气开采企

业，天然气采集井会随着储量的开采，井下气压的下降，导致产量衰退。且每口气井可控制的储量范围有限，故被评估单位为了维持未来产量的稳定，需在后续年限内不断地布井来维持产能需求。因此，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需要根据开发计划投入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故未来的 EBITDA 中还需扣除每年的建设支出。

根据收益法预测过程，将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业绩情况预测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中海沃邦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2）确定有形资产的贡献

上述现金流的贡献来自企业各个资产组成部分提供，并非只有合同权益产生，根据评估人员分析，本次评估的贡献资产具体包括长期资产回报、经营性流动资产回报以及人力资源回报。在合同权益价值的评估中要把这部分资产的贡献剔除。

（3）合同权益的贡献

根据上述预测，从全部经营收益中减去全部贡献资产的贡献得到合同权益的“超额收益”。

（4）折现率的估算

由于合同权益的超额收益现金流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计算，故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再额外考虑合同权益的个别风险后确定折现率。

WACC 的计算过程引用本次收益法 CAPM 数据和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 D/E 换算。

由于单独无形资产相较企业整体存在额外的管理风险、故本次评估考虑 2% 的额外风险。

（5）评估值的计算

经上述过程，无形资产-合同权益评估值为 260,000.00 万元。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海沃邦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2,522.3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03,477.62 万元，增值率

269.70%。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根据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恳请对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支持的函》的复函中回复：目前，石楼西项目永和 18 井区 5 亿方/年产能建设已经完成。永和 45 井-永和 18 井区 12 亿方/年天然气开发方案已通过审查，即将上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审查。根据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合作访谈记录记载中海沃邦 12 亿立方的开发方案预计 2018 年 4 月份可以上报到国土资源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转采矿权的说明中描述，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矿权人按规定持勘查项目完成报告、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就石楼西项目的合作勘探、开发、生产等合作事宜进行了约定。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将按照石油天然气开发行业勘探开发行业特点，依法依规的完成勘探投入、生产投入，完成石楼西区块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综合上述情况分析，本次评估假设中海沃邦预计在 2018 年下半年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批准的《12 亿立方米/年的采矿许可证》。

(6) 本次评估引用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储量评估报告》及相关开发方案。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

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考虑企业在现有合作协议开发完毕后再取得类似的地块进行开发有不确定性，经营模式的复制无法预测，且根据企业现有财务情况，需要新增及偿还贷款，导致预测各年债务 D 与权益 E 比例不稳定，资本结构不稳定不适合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故最终选用有限年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具体估值思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结合项目的开发方案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E = P + \sum C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

r：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合同到期的时间。根据《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被评估单位开采年限到 2037 年度截止，故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20 年。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 \text{新增贷款} - \text{偿还贷款}$$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4、营业收入预测

(1) 历史数据分析

中海沃邦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①销售单价（元/m ³ ）	1.49	1.41
②年销量（10 ⁴ m ³ ）	28,012.96	62,981.57
③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41,765.74	88,685.71
④分成比例 R	87.00%	87.00%
⑤分成气收入（万元）	36,336.19	77,156.56

因此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分成协议及会计准则规定，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过程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年总产气量×销售单价（含增值税销项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分成比例

=年总产气量×销售单价（不含增值税销项税）×分成比例

(2) 产气量预测

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产气量预测情况如下：

预测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气量（万立方米）	77,381.29	92,334.20	107,388.26

由于中海沃邦是一家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的企业，而其主要产品为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主要通过管道输送的方式进行销售，不利于企业进行保存，因

此，影响企业销量的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为供需情况，即下游企业需求不够旺盛，会影响上游企业的产气量。第二为管道配套措施情况，如配送的长输管网没有建设完毕，天然气的销售就会局限于局部地区，局部地区的需求存在一定上限，从而影响天然气的产量。

①供需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石油、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占据一定比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煤炭消费量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 64%，石油消费量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 18%，天然气消费量仅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 6%。目前全球天然气消费比例平均水平为 24%，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从能源消费结构数据来看，天然气消费比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与消费量逐年递增，与此同时，天然气消费量日益超过生产量，且供需缺口逐渐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显示，2015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为 1,346 亿立方米，消费量为 1,932 亿立方米；2016 年天然气生产量为 1,369 亿立方米，消费量约为 2,058 亿立方米。从产销量数据来看，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满足不了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根据上述分析，目前国内天然气需求旺盛，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只要中海沃邦能提高产能，解决产量问题，其天然气的销量不会受到市场的限制。

②管网配套情况

石楼西区块面积 1,524.34km²，位于鄂尔多斯盆地，处于山西省永和县、石楼县和隰县境内。黎永高速公路横跨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248、328 省道通过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交通条件便捷。临临管线、西气东输管线穿过本区，是本区块内最大的长输管线。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管道走向图



2016 年，中海沃邦与河北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合作，修建 8.5km 联络线，建设增压站，通过 87# 阀室上载西气东输一线管道，上载能力可满足 1,000 万方/天能力。解决了天然气开采后的集输问题，为区内天然气在省内与出省销售奠定了基础。

综合需求供给和管网配套情况分析，只要中海沃邦能提高产能，解决产量问题，其天然气的销量不会受到市场和配套情况的限制。

③储量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792 亿方、技术可采储量 379 亿方、经济可采储量 256 亿方，具体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时间	含气面积(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亿立方米)	技术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经济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永和 18 井区	2014 年 6 月	114	157	77	46
永和 45 井区	2017 年 6 月	468	635	302	211

项目	备案批复时间	含气面积(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亿立方米)	技术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经济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合 计	-	583	792	379	256

(2) 销售单价分析

天然气销售因季节和民生需求分为淡季与旺季，淡季通常为每年 3 月底至每年 10 月底，旺季通常为每年 11 月至下年 3 月。主要区别在民生需求之上，近年来，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导致环保压力非常大，城市煤气，工业窑炉，发电都以燃煤为主，是导致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随着我国实体经济回暖、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带动的“煤改气”工程，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实体经济回暖、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带动的“煤改气”工程，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冬季到来，取暖需求提升，天然气的需求量提升较快，入冬后燃气将进入消费旺季。与之相比夏季没有相应的用气需求，主要提供与工业生产，用气量处于稳定状态，因此成为了淡季。

2017 年第四季度时，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调价确认书，冬季天然气单价从原先 1.635 元/m³ 上调到 1.761 元/m³。上述价格调整后管理层测算的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平均结算销售单价为 1.673 元/m³。

随着国家政策鼓励使用天然气，能源结构调整的利好因素的影响，目前国内的天然气市场价开始逐步回升，预计未来还存在一定的上升空间。但随着气荒，天然气供应紧张背景下，发改委、商务部也会对天然气价格进行关注，并会试图稳定天然气市场。此外，天然气相对煤炭、石油等其他能源的价格并不具备竞争优势，也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价格的上涨空间。因此，天然气市价在上调到一定幅度后又会随之趋缓进入周期波动。根据管理层访谈及相关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及河北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销售结算价谈判的会议纪要，双方的结算价未来还会有所提高，销售单价还有望上调，但由于天然气价格存在上下浮动，无法精确预测未来的价格，但评估人员根据历史价格趋势和目前的市场环境复核认为 2018 年的天然气价格处于周期波动的中位价格，中海沃邦管理层按该价格作为预测均价基本合理。

(3)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计算公式确定中海沃邦在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主营

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①销售单价（不含税）（元/m ³ ）	1.51	1.51	1.51
②年产量（万 m ³ ）	77,381.29	92,334.20	107,388.26
③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116,629.64	139,166.76	161,856.36
④分成比例 R	87.00%	87.00%	87.00%
⑤分成气收入（万元）	101,467.79	121,075.09	140,815.03

5、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1）历史数据分析

中海沃邦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17,778.18	92.40%	10,533.37	93.52%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及油气资产折耗费	14,417.49	74.93%	9,017.81	80.06%
职工薪酬	1,231.51	6.40%	595.92	5.29%
材料费	231.45	1.20%	134.01	1.19%
合计	19,241.14	100.00%	11,263.30	100.00%

中海沃邦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工资薪酬等。

（2）工资薪酬

工资薪酬主要为一线人员的工资，根据企业职工薪酬的管理办法，职工各职位及级别的基本工资及绩效考核制度，中海沃邦的工资涨幅情况，由于井区位于永和县，所以中海沃邦的一线员工都在永和县生活，永和县属于国家贫困县城，当地消费能力较低，工资成本及上涨幅度都小于一线城市，因此中海沃邦按 4-5%预测未来工资上涨幅度。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公布的 2017 年山西省平均工资指导线，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8%，增长上线为 12%，增长下线为 4%，工资涨幅属于合理范围内。

（3）制造费用

①固定资产折旧

中海沃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的集气站工

程、管网工程、道路工程等的折旧。

②油气资产折耗

中海沃邦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油气资产折耗主要为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的气井折耗，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对应的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即：

当期折耗=期初油气资产账面净值×油气资产当期产量÷期初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

对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投产的油气资产，根据每口开采井预测的剩余储量及每年预测的产量计算当期折耗。

对评估基准日后计划投产的油气资产，根据预测的各类气井平均单井储量，及各类气井当期预测的产量计算当期折耗。

（4）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的预测方法，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0,442.46	35,062.01	38,107.14

6、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资源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增值税税率为 11%，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分别为流转税额的 5%、5%，资源税税率为应税销售额的 4.91%，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从 13%降至 11%。

根据永和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石楼西地块天然气资源税优惠由原来财税【2014】73 号文件第二条第四款“对低丰度气田资源税减征 20%”变更为财税【2014】73 号文件第三条“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优惠政策实施”附表中的‘综合减征率 1.09%，实际征收率 4.91%。’

经实施以上分析，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建税	510.05	474.27	611.40
教育费附加	510.05	474.27	611.40
资源税	4,982.07	5,944.79	6,914.02
合计	6,002.16	6,893.32	8,136.81

7、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

中海沃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管输费、销售管理等。中海沃邦 2016 年、2017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159.88 万元、6,327.22 万元。

管输费：根据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各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管输费价格为 0.1 元/m³(含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与中海沃邦根据各自的分成比例承担当期扣除增值税后的管输费。

销售管理费：由于中海沃邦天然气的销售全部由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负责，因此根据中海沃邦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15.4 约定为补偿煤层气公司在开拓下游销售市场、协调运行等方面所发生的成本和支出，合同者应将其所获得的天然气产品销售收入（税后）的 3%作为销售管理费支付给煤层气公司（含增值税进项税 6%）。因此，未来预测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输费	6,065.02	7,237.00	8,416.92
销售管理费	2,730.73	3,258.40	3,789.65
合计	8,795.75	10,495.41	12,206.57

（2）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合作方派遣人员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中海沃邦 2016 年、2017 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306.56 万元、4,140.30 万元。评估人员对中海沃邦各项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水平进行了分析，并考虑中海沃邦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分析

如下：

①管理费用中的工资主要是被评估单位各职能部门职工的工资，评估人员对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企业职工薪酬的管理办法，查看企业管理层对职工各职位及级别的基本工资及绩效考核制度。根据了解，被评估单位现有职工工资分为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岗位级别工资，根据员工的岗位级别逐级发放工资，考虑到公司管理及人力资源的效率，一般每一个岗位级别的人员数量有上限，如无特殊情不会新增岗位级别；一部分为绩效工资，根据员工当年的表现评级，考核后确定是否上涨绩效工资。根据人事部介绍中海沃邦的平均工资基数较高，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人均工资水平约为 1.73 万元左右，已远高于太原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因此后续的岗位级别上涨和绩效工资上涨的比例较低，因此未来如无大规模扩充人员的情况时，其工资的上涨幅度约为 5%左右。评估人员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目前的组织架构基本较为满意，该类别的职工人数一般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因此未来盈利预测按 5%的上涨幅度进行计算，在 2023 年左右绩效工资级别将逐步达到上限后，未来维持 3%的工资上涨幅度；

②根据中海沃邦和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永和 18 井区开发补充协议约定中海沃邦需支付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联管会人员工资，并按协议约定每年按 6%的比例递增；

根据以上分析，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合计	5,320.58	5,228.27	5,450.08

（3）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费用。中海沃邦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60.04 万元、985.86 万元。评估人员对中海沃邦各项历史年度财务费用水平进行了分析，并考虑中海沃邦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分析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未来需要扩产投资增加其天然气产能，且在天然气产能达到国家批准的上限后为了维持稳产，每年仍需不断的布井来维持规模，因此根据开发方案，被评估单位未来仍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

②根据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经过一次增资，共增加了货币资金 4.5 亿元，解决了被评估单位一定程度上的现金流资金问题。因此管理层预测暂时无增加借款的计划，未来逐年偿还 1,800.00 万元贷款，在经营期末全部还清。

③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重资产投资，存在一定的资本化利息。根据了解，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水平井的平均投资为 2,200 万一口，合理完钻时间约为 3 个月，根据该口径计算的资本化利息约为 20 万一口；垂直井由于投资额及完钻时间较短，资本化利息忽略不计；集气站工程、管网配套工程、道路工程等根据当年的在建工程平均投资额余额和贷款利率计算资本化利息。除上述资本化利息外的剩余利息支出，按费用化口径计算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手续费按历史情况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忽略不计。

根据以上分析，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财务费用合计	1,606.60	1,608.14	1,877.66

8、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9、所得税预测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所得税费用	12,190.36	15,275.98	18,551.12

10、折旧与摊销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扩产新增的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根据以上分析，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折旧和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油气资产折耗	21,497.11	26,361.58	28,706.46
固定资产折旧	1,409.80	2,096.06	2,507.9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72.49	172.49	172.49
合计	23,079.40	28,630.13	31,386.85

11、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根据中海沃邦特点，本次评估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新增性资本性支出、维护性资本性支出。

(1) 新增性资本性支出：新增性资本性支出主要指企业为了达到产能要求而需新投入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预测本次新增性资本性支出主要含2个部分，分别为油气资产支出和地面工程支出。

(2)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有限期（即从评估基准日至合作开发经营期届满为止），所以投资的固定资产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不再需要投入更新支出。由于本次评估在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维修费只考虑日常维修中费用化的维修费支出，故集气站、集输设备、管网配套、道路等随着使用年份的增加而需投入的大修理费用。

根据以上分析，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油气资产资本性支出	379.21	22,256.73	16,614.08
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1,813.99	2,594.62	3,379.95
其他长期资产资本性支出	172.49	172.49	172.49
合计	2,365.69	25,023.84	20,166.51

12、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本次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本次评估对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变动进行了测算，2017 年末及未来三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营运资金需求量	-86,277.68	-38,313.15	-4,944.77	25,113.32
营运资金增加额	-	47,964.53	33,368.38	30,058.09

13、企业股权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企业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新增贷款-偿还贷款。

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1,467.79	121,075.09	140,815.03
二、营业总成本	52,946.84	60,216.98	66,859.34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其中：营业成本	30,442.46	35,062.01	38,107.14
税金及附加	6,002.16	6,893.32	8,136.81
销售费用	8,795.75	10,495.41	12,206.57
管理费用	5,320.58	5,228.27	5,450.08
财务费用	1,609.43	1,611.46	1,881.17
资产减值损失	776.46	926.51	1,07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8,520.95	60,858.11	73,955.70
四、利润总额	48,520.95	60,858.11	73,955.70
五、净利润	36,331.29	45,582.96	55,405.46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6,331.29	45,582.96	55,405.46
加：折旧和摊销	23,079.40	28,630.13	31,386.85
减：资本性支出	2,365.69	25,023.84	20,166.51
减：营运资本增加	47,964.53	33,368.38	30,058.09
加：新增贷款	0.00	0.00	0.00
减：贷款偿还	1,800.00	1,800.00	1,800.00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0.00	0.0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7,282.59	14,023.35	34,770.33

14、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本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为保持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口径匹配，故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57%。

（2）市场风险溢价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7%。

则：MRP =5.69%+1.27%=6.96%，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6.96%。

（3）市场风险系数 β_e 值

β_e 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

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6921$ 。

由于本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模型，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贷款余额均不同，故 D 根据被评估单位每个预测年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

（4）企业特定风险 ϵ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风险、规模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中中海沃邦的企业特定风险 ϵ 确定为 1%。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海沃邦的权益资本成本。

中海沃邦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适用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付息债务金额（D）万元	35,100.00	33,300.00	31,500.00
企业自身资本结构 D/E	8.44%	8.00%	7.57%
被评估企业贝塔系数	0.74	0.73	0.73
股东权益资本报酬率 R_e	9.70%	9.70%	9.70%

15、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股权现金流量，并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36,405.04 万元。

16、非经营性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非经营资产和负债为与经营无关的在建工程、工程物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往

来款项等，非经营资产的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计算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利息	43.15	43.15	公司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000.00	21,000.00	公司借款本金
	其他流动资产	224.92	224.92	待抵扣进项税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13	未开展经营的空置子公司
	固定资产净额	207.51	210.80	已有抵债协议的运输设备
	工程物资	2,536.35	2,536.3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注】	39,259.50	39,259.50	永和 30 井区地面工程及勘探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53	841.53	预付 1 年以上工程款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64,112.97	64,116.12	-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利息	59.29	59.29	银行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81.20	81.20	往来款
	预计负责	312.75	312.75	已投产井计提弃置费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7.40	1,307.40	公司借款利息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7.33	3,507.33	折旧税法差异、可弥补亏损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267.97	5,267.97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58,844.99	58,848.15	-

注：上述工程属于永和 30 井区，由于尚未形成正式报批的具体开发方案，暂时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的年开采量及相关参数，故本次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未纳入未来盈利预测。

17、溢余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清查，中海沃邦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23,052.87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20,504.09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18、权益资本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如下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416,000.00万元（取整）。

（七）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海沃邦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72,537.83 万元，增值额 260,015.45 万元，增值率 231.08%。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16,000.00 万元，增值额 303,477.62 万元，增值率 269.70%。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43,462.17 万元，差异率 10.45%。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

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资产基础法并不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

与之相比，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给中海沃邦带来的收益权价值，均能在未来盈利预测中体现，同时其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

因此，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故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评价：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天然气行业与园林用品行业关联度较低，不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融资能力，能够有效增强中海沃邦的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为中海沃邦的快速发展提供资本、人力资源、市场拓展等全方面的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三）本次交易中海沃邦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海沃邦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6,000.00 万元。由于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编制开发方案的永和 30 井区及 596 平方公里未探明储量的区域未纳入收益测算，仅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该未纳入收益测算区块的储量情况及天然气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450,000.00 万元。因此，本部分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21.68%股权作价 97,560.00 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的业绩承诺，中海沃邦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交易作价（万元）	450,000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36,220	市盈率	12.42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45,450	市盈率	9.90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55,560	市盈率	8.10
2018 年-2020 年内平均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45,743	市盈率	9.84

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收盘价	市盈率	市净率
601857.SH	中国石油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8.09	67.42	1.24
600028.SH	中国石化	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6.13	14.50	1.04
600256.SH	广汇能源	以煤炭、LNG、醇醚、煤焦油、石油为核心产品，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	5.06	79.89	2.37
600777.SH	新潮能源	海外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3.70	92.50	1.86
600759.SH	洲际油气	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油品贸易和进出口；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4.26	-178.49 [注 1]	1.81
000968.SZ	蓝焰控股	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16.79	179.89	5.43
	平均值	-	-	86.84	2.29
	中海沃邦	-	-	14.50	4.00

注 1：洲际油气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亏损，故市盈率平均中将其排除。

注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 ÷ (2017 年 1-9 月每股收益 ÷ 12 × 9)。

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 ÷ 2017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中海沃邦市盈率 = 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2017 年净利润。

中海沃邦市净率 = 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相对与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4.50 倍，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86.84 倍）；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同行业公司发展时间较长，业务种类及规模较中海沃邦大，另一方面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历史上进行过股权融资，净资产规模较中海沃邦大。

综上所述，中海沃邦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海沃邦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价如下：

行情序列	均价（元/股）	均价 90%（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元/股）
20 日	33.36	30.03
60 日	31.98	28.78
120 日	33.89	30.51

经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0.03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股票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9,61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5,620,907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2,119,615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2,119,615
	合计	6.58%	29,610.00	9,860,137

注1：公司向中海沃邦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各交易对方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8.52%股权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1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沃施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耐曲尔1%的合伙企业份额。公司拟向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耐曲尔85.20%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8.52%股权。鉴于耐曲尔除持有中海沃邦10%股权外，无其他任何业务、资产及负债，因此耐曲尔85.20%合伙企业份额的估值将根据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乘以8.52%确定。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8,34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元/股，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耐曲尔企业份额的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
1	於彩君	42.60%	19,170.00	6,383,616
2	桑康乔	32.70%	14,715.00	4,900,099
3	许吉亭	9.90%	4,455.00	1,483,516
	合计	85.20%	38,340.00	12,767,231

注1：公司向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耐曲尔各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10%÷各有限合伙人交易的耐曲尔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

（1）山西汇景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业绩承诺方在满足上述（1）、（2）、（3）所述法定锁定期的同时，按照下述约定分三次解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新增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公司就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年报公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各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当期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解锁股份数小于 0 的，按 0 取值。

第二期解锁：公司就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年报公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各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各自己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累计补偿股份；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解锁股份数小于 0 的，按 0 取值。

第三期解锁：公司就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报公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业绩承诺方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各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各自己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解锁股份数小于 0 的，按 0 取值。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的锁定期

（1）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股票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2,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10.00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00%，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签署各方

甲方：沃施股份

乙方一：山西汇景

乙方二：山西瑞隆

乙方三：博睿天晟

乙方四：耐曲尔

丙方一：於彩君

丙方二：桑康乔

丙方三：许吉亭

2017年12月12日，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018年1月4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及目的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甲方通过直接及/或间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直至最终控制标的公司50.36%的股权以控股标的公司。

2、本次收购分两次交易进行，具体如下：

（1）甲方指定其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先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所持标的公司27.20%的股权，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直接及间接购买标的公司21.68%的股权：

①甲方以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②发行股份购买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所持耐曲尔 85.20%的有限合伙人份额，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 8.52%股权。

③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现金支付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股权。届时中国证监会不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甲方将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3) 上述(1)中约定的交易不以(2)约定的交易为前提。

(4) 若上述(2)中约定的交易非因各方的原因不能实施，各方同意在上述(1)中约定的交易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完成日)后 12 个月内，以上述(2)中约定交易的该次交易价格为依据，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及/或支付现金等方式继续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甲方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甲方优先通过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继续直接或间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甲方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若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甲方向证监会提交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证券发行申请在审核状态的，各方同意等待审核结果，且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若届时甲方的申请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或甲方撤回申请的，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甲方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三) 本次收购的价格确定原则

1、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20 亿元-24 亿元。具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给出的标的公司的整体权益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具体的交易协议中明确。

2、耐曲尔为持股中海沃邦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耐曲尔除持有中海沃邦股权外，无其他资产和负债，耐曲尔合伙 85.20%出资份额的估值将根据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估值乘以 8.52%确定。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3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如商数为非整数，则向下取整数。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乙方一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二、乙方三、丙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除上述法定锁定期外的锁定安排各方在具体的交易协议中另行约定。。

（七）丙方获得股份表决权的放弃

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放弃丙方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的甲方股份（包括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八）生效和终止

1、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法人或机构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自然人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沃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2、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收购由于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违反第三方禁止本次收购的协议条款或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于甲方最终控制标的公司 50.36%的股权之日或上述“（二）/2/（4）”条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孰早之日自动终止。

（九）排他性

本协议失效或终止之前，甲乙丙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本次收购相同或类似的任何接触。

（十）《补充协议》的特别约定

交易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甲方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乙方同意甲方及沃晋能源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席位超过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数，且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应配合在甲方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改选。

（十一）《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1）甲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乙方之间按照其届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前述违约金，由于丙方为乙方四耐曲尔的合伙人，因此甲方向乙方四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①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收购框架协议》修改后 2.2.4 条约定的期限内签署继续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甲方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具体交易协议。

②非因乙方的原因及不可抗力，甲方单方面拒绝履行《收购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导致《收购框架协议》及本协议终止的。

(2) 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即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中任何一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

①因为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收购框架协议》修改后 2.2.4 条（请参见上述“一/（二）/2/（4）”）约定的期限内签署甲方继续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甲方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具体交易协议。

②非因甲方的原因及不可抗力，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拒绝履行《收购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导致《收购框架协议》及本协议终止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签署各方

甲方：沃施股份

乙方一：山西汇景

乙方二：山西瑞隆

乙方三：博睿天晟

丙方一：於彩君

丙方二：桑康乔

丙方三：许吉亭

标的公司：中海沃邦

2018 年 2 月 1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3.16%的股权并发行股份购买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所持耐曲尔 85.2%的出资份额以达到甲方直接及间接持有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2）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现金收购价款。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中（2）以（1）为前提条件，但（2）成功与否不影响（1）的实施。

（三）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各方确认耐曲尔为持股中海沃邦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耐曲尔除持有中海沃邦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亦无其他资产和负债，因此各方确认耐曲尔 85.2%有限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乘以 8.52%确定。

2、根据甲方聘请的东洲评估就中海沃邦截止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000 元。因此，标的公司 13.1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2,199,990.53 元，耐曲尔 85.2%有限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为 383,400,000 元。

3、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中海沃邦 13.16%股权，其中乙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5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 50%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各自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款如下：

4、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丙方合计持有的耐曲尔 85.2%的出资份额。

5、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以约定的转让注册资本额为准，丙方转让耐曲尔的合伙份额以约定的转让合伙份额数为准，本协议的转让股权比例数及出资比例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方便阅读和理解。

（四）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沃施股份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将以标的资产认购新增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乙方、丙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沃施股份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30.03 元/股，不低于

市场参考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沃施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沃施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支付对价）÷发行价格，如商数为非整数，则向下取整数，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由乙方、丙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若沃施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乙方一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二、乙方三、丙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同时应按照下述约定分三次解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新增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进行转让：

乙方同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按协议签署日的交易进度估计具体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第一期解锁：甲方就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年报公告且乙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乙方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乙方各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当期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解锁股份数小于 0 的，按 0 取值。

第二期解锁：甲方就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年报公告且乙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乙方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乙方各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各自己解锁股份数-乙方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累计补偿股份；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解锁股份数小于 0 的，按 0 取值。

第三期解锁：甲方就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报公告且乙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乙方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乙方各自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各自己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解锁股份数小于 0 的，按 0 取值。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丙方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的甲方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乙方、丙方所持新增股份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丙方所持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日前的沃施股份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沃施股份的全体股东共享。

（五）购买标的资产之现金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在交割完成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现金支付价款；若中国证监会不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现金支付价款。

（六）标的资产交割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沃施股份应尽快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公司及耐曲尔在过渡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的，乙方、丙方就标的资产所获分配利润亦应同时交付沃施股份，该等手续由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负责，沃施股份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2、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应当自沃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沃施股份名下，过户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为准。

3、沃施股份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沃施股份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名下的手续。

（七）期间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耐曲尔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至交割日（含当日，下同）期间的盈利由沃施股份承担，损失由中海沃邦向沃施股份承担。

2、中海沃邦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至交割日（含当日，下同）期间的盈利由沃施股份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沃施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的亏损由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按其各自在本次协议生效日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由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向沃施股份支付。

3、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八）交割日后中海沃邦人员安排及竞业禁止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修改中海沃邦公司章程约定：中海沃邦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3 名，其中甲方有权向中海沃邦董事会委派 2 名董事，乙方一有权向中海沃邦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中海沃邦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届时新成立的董事会选任，但甲方应保证标的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2、本次交易中中海沃邦其他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继续聘任。

（九）本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自然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沃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无论是一个、多个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出现以下重大事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标的公司股权因未披露事由出现重大纠纷，股权权属不明确；

（2）标的公司出现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重大债务和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各方应积极准备办理交割手续和文件。各方应在交割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交割手续。

4、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5、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6、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7、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一）签署各方

甲方：沃施股份

乙方一：山西汇景

乙方二：山西瑞隆

乙方三：博睿天晟

2018 年 2 月 1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

称“本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间和承诺净利润数

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按本协议签署时的交易进度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涉及的相关年度，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为：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36,220万元（含本数）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45,450万元（含本数）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5,560万元（含本数）

（三）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个年度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以及与承诺净利润的利润差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义务

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并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责任。

如在业绩承诺期2018年、2019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即2020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的，转让方应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任

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于当期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元）×21.68%-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0的，按0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4、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1.00元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资产认购所获得的新增股份（含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调整项）。

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股份补偿的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元）×21.6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出售的中海沃邦出资额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金额。

（五）补偿的实施

1、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公司业绩

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出现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甲方应于当年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补偿义务人为甲方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1.00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应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如甲方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4.4条规定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甲方在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的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补偿义务人获得的相应股份数。

3、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甲方须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21.68\%$ 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为避免歧义，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21.68\%$ —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届时补偿义务人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出售的中海沃邦出资额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金额。

（六）本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附属协议，随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并生效或终止。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八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国金证券发表意见及说明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双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B 采矿业”中子类的“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天然气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加强陆上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推进炼油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拓展生物燃料等新的清洁油品来源。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天然气供应立足国内为主，加大国内资源勘探开发投入，不断夯实资源基础，增加有效供应；构筑多元化引进境外天然气资源供应格局，确保供气安全。2020 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到 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到 5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10%左右。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要求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要求聚焦产业转型。以能源供给结构转型为重点，以产业延伸、更新和多元化发展为路径，建设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山西省开展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行动，扩大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试点范围。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海沃邦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采矿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中海沃邦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海沃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永和县国土资源局、石楼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永和分公司、石楼分公司不存在重大土地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所不同，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不涉及反垄断审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构成中社会公众股均不低于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相关事项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分别将其持有中海沃邦 30.90%、8.70%、9.90%的股权质押给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在本次重组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持有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37.80%、12.20%、12.80%，本次交易中拟转让所持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7.50%、2.83%、2.83%，其中山西汇景拟转让股权中 0.60%的股权存在质押。山西汇景已取得债权人济川控股的书面确认，同意山西汇景转让出质于济川控股的中海沃邦股权，但山西汇景转让所得应优先用于提前向济川控股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务。

虽然中海沃邦股权存在质押情况，但相关交易对方已取得质押权人对相关质押股权参与本次重组的同意，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中海沃邦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中海沃邦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增加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丰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及资产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成为沃施股份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组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业务带来的预期收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拓展，核心竞争力将有所提高，发展前景良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沃施股份与中海沃邦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中海沃邦将被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沃施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93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近两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本节“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结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4.77%；本次交易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持有上市公司的比例合计为 32.73%（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海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2.56%；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吴海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18%（不考虑配套融资），高于第二大股东吴海江的持股比例 8.76%（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

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1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同时，沃施股份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沃施股份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两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沃施股份不存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沃施股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且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沃施股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沃施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沃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的规定。沃施股份向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沃施股份董事会编制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并经沃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书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交易各方情况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沃施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要求。

八、交易对方已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

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与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记录之核查意见

沃施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沃施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记录中。

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沃施股份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沃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已就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作出了充分的提示。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经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

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开市时间起连续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段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该时间段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下跌 0.21%，未达到 20%。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沪深 300 指数（代码：399300.SZ）在该时间段内的累计上涨 0.65%，剔除大盘因素，公司股票在该时间段内下跌 0.86%。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累计上涨 0.25%，剔除创业板板块因素，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下跌 0.46%。同期其他制造业（证监会）指数（代码：883110.WI）累计上涨 15.36%，剔除其他制造业（证监会）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下跌 15.5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故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

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二）目标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选聘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事宜经过公司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东洲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东洲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海沃邦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鉴于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目标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海沃邦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海沃邦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16,000.00 万元。由于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编制开发方案的永和 30 井区及 596 平方公里未探明储量的区域未纳入收益测算，仅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该未纳入收益测算区块的储量情况及天然气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450,000.00 万元。因此，本部分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21.68%股权作价 97,560.00 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的业绩承诺，中海沃邦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交易作价（万元）	450,000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36,220	市盈率	12.42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45,450	市盈率	9.90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55,560	市盈率	8.10
2018 年-2020 年内平均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45,743	市盈率	9.84

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收盘价	市盈率	市净率
601857.SH	中国石油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8.09	67.42	1.24
600028.SH	中国石化	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6.13	14.50	1.04
600256.SH	广汇能源	以煤炭、LNG、醇醚、煤焦油、石油为核心产品，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	5.06	79.89	2.37
600777.SH	新潮能源	海外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3.70	92.50	1.86
600759.SH	洲际油气	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油品贸易和进出口；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4.26	-178.49 [注 1]	1.81
000968.SZ	蓝焰控股	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16.79	179.89	5.43
	平均值	-	-	86.84	2.29
	中海沃邦	-	-	14.50	4.00

注 1：洲际油气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亏损，故市盈率平均中将其排除。

注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 ÷ (2017 年 1-9 月每股收益 ÷ 12 × 9)。

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 ÷ 2017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中海沃邦市盈率 = 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2017 年净利润。

中海沃邦市净率 = 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相对与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4.50 倍，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86.84 倍）；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展时间较长，业务种类及规模较中海沃邦大，另一方面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历史上进行过股权融资，净资产规模较中海沃邦大。

综上所述，中海沃邦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证了沃施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减值[注]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9	32.97	26.48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0	0.71
资产负债率	31.85%	53.23%	21.38%
流动比率	2.46	0.47	-1.99
速动比率	2.15	0.45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3.50	1.23

注：增减值=交易完成后-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改善，营运能力有所上升。同时，由于现金支付给标的公司股东的合并对价作为其他应付款列报，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所主营的天然气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业务发展规模、自身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及融资渠道等多方面因素适时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三）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中海沃邦聘任的职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继续由中海沃邦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企业文化的整合

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基于各自行业的特点，拥有不同的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沃施股份、中海沃邦本着“1+1 大于 2”的合作理念，在充分尊重各家公司的原有合理制度与现存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深对各方的业务理解。

2、公司治理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对机构和人员进行整合，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展对中海沃邦的管理，在资产和业务范围获得较大程度扩展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会在保持中海沃邦经营团队相对稳定的条件下，对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上市公司人才吸引、人才激励的优势，在组建专业的天然气技术、管理团队的同时，为中海沃邦的发展吸引更加专业、优质的人才。

3、管理体制的整合

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协助中海沃邦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中海沃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

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4、财务体系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财务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和运用效率。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各板块业务提供资金资源，为业务创新和业务领域拓展提供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降低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及计划

沃施股份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采、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逐步将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坚持主营业务发展的原则下，积极抓住当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发展机遇，避免产业单一所带来的行业风险，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抓住当前天然气行业的市场机遇，为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的落地迈出稳健的一步。天然气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经营与管理上的优势，结合天然气行业的特殊性与中海沃邦的实际经营情况，优化中海沃邦的管理运营体系，实现有效整合，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根植园艺用品行业，维持公司现有行业地位。上市公司以“创造绿色空间、享受健康生活”为使命，致力弘扬园艺文化，倡导健康积极生活方式。在园艺用品行业经营多年，公司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0 项技术专利，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 6 项园艺工具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贯彻原有使命，维持公司在园艺用品行业的地位，保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十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股东权利，重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地位，保持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良好沟通关系。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执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

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员工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施员工自我考评及领导考核机制。同时，在年终针对全体员工进行各类评优，对员工的年度工作成果进行表彰，激励员工奋发向上。

6、公司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重视发展和保持与公司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公司尊重员工合法权益，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重视员工职业发展，根据员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提供多种内、外部培训机会，促进员工职业素质提升；公司与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多重途径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全方位服务；公司遵守商业道德及社会公德，诚实守信，服务社区，在业务领域中保持着良好的形象与信誉。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经制订了各类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使信息披露工作有章可循、有条不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对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各种途径进行的问询，及时进行答复、释疑。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将继续履行有关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中海沃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近两年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依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在上市公司领取，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4、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状况不变。

5、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中海沃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将纳入公司的业务体系，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九、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应当自沃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沃施股份名下，过户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为准。

沃施股份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沃施股份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名下的手续。

同时，交易各方对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也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二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时做出的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山西汇景、於彩君、桑康乔将在本次交易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时做出的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控制中海沃邦 50.36%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上市公司或中海沃邦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一、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核查

沃施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和许吉亭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请参看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作出了合理安排，对补偿的实施和相关违约责任作了具体规定，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可行，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解答相关条款，对《收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问题与解答》第八项解答相关条款的规定。

二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国金证券对重组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国金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上述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项目预审和意见反馈结束后，项目组将修改后的材料正式报请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就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小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在认真审核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沃施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同意就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沃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	国金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国浩律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拟购买资产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6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8	《收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10	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表、身份证
11	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表
12	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13	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声明函

二、备查文件地点

1、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电话：021-64093206

传真：021-64093209

联系人：张震坤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025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张骞、周海兵

3、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冉 云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韦 建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廖卫平

项目主办人签名：_____

张 骞

周海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